

國際舉重總會 反禁藥政策

感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教務長 許美智
林益安、徐谷甫、林勁宏、黃啓彰 協助翻譯
(如中文譯本發生疑義，以英文版本為主)

目 錄

簡 介	序言	1
	規範與國際協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綱要	1
	範疇	1
第 1 條	運動禁藥的定義	1
第 2 條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爲	1
第 3 條	使用運動禁藥的舉證	3
第 4 條	禁用清單	4
第 5 條	藥檢測試	5
第 6 條	檢體分析	6
第 7 條	藥檢結果的處理方式	7
第 8 條	舉行公平聽證會的權利	9
第 9 條	自動取消個人成績	10
第 10 條	個人處分	10
第 11 條	團隊處分	17
第 12 條	對國家協會的處分	17
第 13 條	申訴	18
第 14 條	IF 規則、報告與認可與國家協會相結合	19
第 15 條	與其他組織間互認裁決	20
第 16 條	法令的侷限	20
第 17 條	IWF 對 WADA 的合規性報告	20
第 18 條	運動禁藥規則的修訂與解釋	20
附 錄 1	定義	21
附 錄 2	同意書	23

簡介

序言

2009年3月31日在西班牙馬里德所舉辦的國際舉重協會會員大會接受2009修訂的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簡稱“規範”）。在此規範下，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採用與施行符合IWF職責所在，而且是IWF繼續努力消弭舉重運動中運動禁藥的推手。

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就像競賽規則，是運動比賽規則掌控比賽進行中的狀況。運動員與其他人員接受這些規定視為參加比賽的條件而且應受規則所約束。這些運動競賽特定的規則與程序，主要針對於加強全球化且一致的運動禁藥管制方法，其本質是清楚明白的，因此不會是受限於各國的要求與法律標準的適用犯罪訴訟，或受雇問題。當複審一個特定案例的原因與法條時，所有法庭、仲裁法庭與其他審判團體應明瞭並尊重規範中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清楚本質，以及這些規則代表全世界關注公平競賽的相關人士是互相一致的。

規範與國際協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綱要

運動禁藥管制計劃尋求保存運動最基本的價值。這種基本價值通常被稱為“體育精神”，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本質，是真實的比賽。運動精神讚揚人類的精神、身體和心靈，並具有以下特色：

- 道德觀，公平競賽與誠實
- 健康
- 卓越的表現
- 人格與教育
- 娛樂與樂趣
- 團隊合作
- 奉獻與專心致力
- 尊重規則與法律
- 尊重自己與其他參賽者
- 勇氣
- 共同體與團結

基本上使用禁藥是完全違反運動精神。

範疇

此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可用於IWF及其下轄的每個國家協會和每個比賽參與者，或由參與成員認定具有效力的國家協會，或參與IWF的國家總會，或國家協會舉辦的活動或賽事。任何個人未登記於國家協會或未履行登記於IWF的藥檢測試名單的要求，他或她必須要能參與藥檢測試，所以至少在參加國際或國內比賽的六個月前完成登記。

每一位參賽者必須有IWF或其國家協會所核發的證照，才能符合規定參與IWF國際舉重協會的賽事。IWF的證照只核發給親自簽署附錄一的同意書的運動員，此同意書是由IWF執行委員會所認可。所有表單若來自於未成年申請人則必須由法定代理人連署簽名。

國家協會必須保證所有運動員要註冊IWF國際舉重協會證照，並接受IWF國際舉重協會的規則，包含這些IWF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國家協會有責任確保對國內運動員施行的所有國內運動禁藥測試皆遵從此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某些國家中，國家協會自己本身正實施此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敘述的運動管制作業。至於其他國家，許多運動禁藥管制的責任已委託或配置於法令中或同意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負責。在這些國家中，對國家協會的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的基準，若適用的話，應可應用於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應可適用於IWF及其國家協會管轄範圍的所有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第1條 運動禁藥的定義

運動禁藥被定義為發生一項或多項違反已制訂於第2.1條至2.8條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第2條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運動員與其他人員有責任瞭解什麼是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規則，與禁用清單中所列的違規物質與方法。

以下情形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規則：

[第2條 註釋：第2條的目的是為了詳細指出構成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情況和行為。運動禁藥案件的聽證會將基於此聲明，判斷其違反一項或多項特定的規則。]

2.1 在運動員的檢體中出現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

2.1.1 確保任何違禁物質進入體內是每一個運動員的個人責任。運動員應該為任何禁用物質或它的代謝物或標記物被發現存在於他們的檢體中負責。因此，無需證明運動員之施用是否有意圖、錯誤、疏忽或知悉，就可以確定運動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第2.1條的規定。

[第 2.1.1 條 註釋：爲了運動禁藥管制侵犯存在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IWF 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係依據奧林匹克運動的運動禁藥管制規範(“OMADC”)中的絕對責任規則和絕大多數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規範的內容。根據絕對責任原則，每當在運動員的檢體發現禁用物質以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爲發生時，運動員必須負責。不論運動員有意或無意地使用某種禁用物質或是疏忽或其他錯誤均視爲發生違反行爲。如果呈陽性的檢體來自一個比賽的藥檢測試，則比賽結果將自動失效(第 9 條 自動取消個人成績)。但是，運動員如果能夠證明他或她沒有錯誤或重大錯誤，則有可能避免或減少運動員的處分(第 10.5 條 基於特殊的情況下取消或減少停賽時期)或在某些其並打算提高他或她的運動成績的情況下(第 10.4 條 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特定物質取消或減少停賽的期間)。

絕對責任規則調查在運動員的檢體發現禁用物質，可能會基於特定的標準對其處分進行修改，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平衡有效的運動禁藥管制執法，以造福全人類“乾淨”的運動員以及除例外情況下禁用物質在運動員沒有錯誤或疏忽的情形下進入了運動員的身體系統的運動員參加的公平性。重要的是要強調，雖然絕對責任規則是確定是否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已被違反的基礎，但實行固定期間的停賽並非自動的。IWF 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所列的絕對責任原則已被 CAS 一貫堅持於裁決中。]

2.1.2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爲之充分證明是根據第 2.1 條，由以下任一項所確立：在運動員的 A 檢體存在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而該運動員放棄分析 B 檢體且 B 檢體未被分析；或在運動員的 B 檢體進行了分析，且其運動員的 B 檢體分析結果顯示確認發現運動員的檢體中有禁用物質或它的代謝物或標記物的存在。

[第 2.1.2 條 註釋：即使運動員不要求分析 B 檢體，IWF 仍可酌情選擇進行 B 檢體的分析。]

2.1.3 除了禁用清單中的物質之定量門檻是具體確定的，在一個運動員的檢體中存在任何數量的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都應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爲。

2.1.4 爲第 2.1 條一般規則的例外，禁用清單或國際標準也許可以對具有產生內源性的禁用物質設立特別的標準。

2.2 運動員施用或企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第 2.2 條 註釋：正如第 3 條所提到的(施用運動禁藥的舉證)，它的情況一直是，可能是透過任何一種可信賴的方法來確認運動員施用或企圖施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有別於舉證必須要依據第 2.1 條建立一套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行爲的規則，施用或企圖施用或許也需要透過建立其他確實的方法例如：運動員的坦白承認、證人證詞、書面證據、從過去資料所得到的結論、或是沒有符合所有第 2.1 條建立證明禁用物質“存在”的其他分析數據資料。例如，可依據可靠的 A 檢體分析數據證明運動員施用禁用物質成立(未自 B 檢體的分析結果確認)或當 IWF 提供了對於爲何在其他檢體未確認令人滿意的解釋情況下，從 B 檢體的分析結果中確認。]

2.2.1 確保沒有任何違禁物質進入他或她的身體是每個運動員的個人責任。因此，當證明運動員施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爲時，沒有必要證明運動員之施用是否有意圖，錯誤，疏忽或知悉的情形。

2.2.2 施用或企圖施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成敗並非在於物質。而是在於其是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承諾施用或企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用就足夠了。

[第 2.2.2 條 註釋：指出“企圖施用”某種禁用物質需要證明運動員的意圖。事實上，可能需要證明這一點意圖，特別是此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爲不損害對違反第 2.1 條和第 2.2 條關於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絕對責任原則的成立。

運動員施用某種禁用物質構成了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爲，除非這種物質在賽外期間是不被禁用的而且運動員是在賽外期間施用的。(然而，比賽中收集的檢體中若存在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將會違反第 2.1 條(存在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而不論該物質可能是何時被使用的。)]

2.3 選手在收到依適用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發佈的藥檢通知後，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未能提供檢體，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檢體採集。

[第 2.3 條 註釋：收到通知後未能或拒絕提供檢體，在所有現行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都是禁止的。本條擴充其基本規定，涵蓋以“其它方式逃避檢體採集”爲禁止的行爲。例如，當運動員躲避執行藥檢之禁藥管制官員的行爲確定時，即可視爲違反禁藥管制規則。而“拒絕或未能提供檢體”，可能是因爲運動員故意或疏忽而導致，但“逃避”檢體採集即視同運動員故意的行爲。]

2.4 針對在國際標準檢測制訂的賽外藥檢適用規定，違反有關運動員應接受賽外藥檢的適用規定，包括根據國際標準檢測第 11.3 條所列運動員未能就有關賽外檢測所需提交行蹤資料(“備案失敗”)，以及根據國際標準檢測第 11.4 條所列(“遺漏檢測”)。在十八個月期間如果有三次錯過藥檢測試以及或備案失敗兩者其中之一項，如同 IWF 或其他反運動禁藥組織所宣稱的，即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爲。

- 2.5 篡改或企圖篡改運動禁藥管制的任何部分
[第 2.5 條 註釋：本條文禁止破壞運動禁藥管制過程的行為，但此種行為不包含在禁用方法的基本定義中。例如，在運動禁藥管制藥檢測試過程中竄改禁藥管制表格上的身份識別號，或在分析 B 檢體時打破 B 檢體瓶，或提供虛假資料給 IWF。]
- 2.6 持有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
- 2.6.1 賽內期間運動員持有的任何禁用方法或任何禁用物質，或賽外期間運動員持有的任何禁用方法或任何禁用物質，均在賽外藥檢測試中禁止出現，除非該運動員確定持有該項物質與方法是為了治療用途(“TUE”)，而且此治療用途已經依第 4.4 條規定(治療用途)或其他可接受的正當理由而破例授權使用。
- 2.6.2 與運動員、比賽或訓練有關的運動員輔助人員，持有賽內或賽外藥檢期間禁用的物質或禁用方法。除非運動員輔助人員能夠確定持有該物質與方法是為了 TUE，而且此治療用途已經依第 4.4 條規定(治療用途)或其他可接受的正當理由而破例授權使用。
[第 2.6.1 條和第 2.6.2 條 註釋：可接受的正當理由將不包括，例如，購買或擁有禁用物質的目的是為了給朋友或親戚，除非在合理的醫療情況下，該人有醫生的處方簽，例如，為糖尿病兒童購買胰島素。]
[第 2.6.2 條 註釋：可接受的正當理由包括，例如，隊醫攜帶禁用物質以處理急性和緊急狀況。]
- 2.7 非法交易或企圖從事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非法交易
- 2.8 給予或企圖給予運動員任何賽內期間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給予或企圖給予運動員任何賽外期間的禁用方法或禁用物質都必須在賽外藥檢測試中禁止出現，或是協助、鼓勵、幫助、教唆、掩飾或任何其他類型涉以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或任何企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第 2 條 註釋：本規範沒有將與停賽期間的運動員共事或協助的運動員或其他個人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然而，IF 可通過自己的具體的政策，禁止這類行為。]

第 3 條 使用運動禁藥的舉證

- 3.1 舉證的責任和標準
IWF 與國家協會有責任確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是否發生。其舉證之標準應視 IF 與國家協會是否已經確定了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並作出指控，讓聽證小組滿意並了解其嚴重性。所有案件中，舉證的標準高於僅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但低於毫無合理懷疑所提出的證據。當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將舉證責任賦予運動員或其他被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人士以反駁推測或確定特殊的事實與情況時，舉證的標準應採相對可能性的衡量，除了在第 10.4 條和第 10.6 條中所提運動員必須滿足更高的舉證責任之外。
[第 3.1 條 註釋：IWF 與國家協會必須達到的舉證標準，將和大部分國家應用在專業不當行為的案例時所採行的標準互相比較。它也被廣泛應用於由法院和聽證會的運動禁藥案件中。例如參見國際體育仲裁法庭在 1998 年 12 月 22 日所做的裁決，案例：Arbitration CAS 98/208, N., J., Y., W. v. FINA]
- 3.2 確定事實和推論的方法
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相關的事實，應該經由可靠的方法來確定，包括坦白承認。與近運動禁藥有關的案件，請採用以下的舉證規定：
[第 3.2 條 註釋：例如，IWF 與國家協會可依據第 2.2 條(施用或企圖施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根據運動員的坦白承認、可靠的書面證據、可靠的 A 檢體或 B 檢體的分析數據，或經由運動員一系列的血液或尿液檢體資料以確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 3.2.1 WADA 認證的實驗室，必須依照國際上對實驗室分析所訂定的標準，進行檢體分析與保管程序。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可以提出實驗室未遵守國際標準的情形，有可能合理地造成負面的檢測結果。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提出實驗室未遵守國際標準的情形而推翻先前的推測，則 IWF 與國家協會必須負責確定實驗室未遵守國際標準的情形，並不會造成負面的檢測結果。
[第 3.2.1 條 註釋：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責任是利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確定未符合國際標準的情形可能合理地導致負面的檢測結果。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如此做，則責任轉移到 IWF 與國家協會，以提供滿意的證明給聽證小組，說明此種未符合國際標準的情形並沒有造成負面的分析結果。]
- 3.2.2 實驗室未遵守任何國際標準或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政策的情形，並不會造成負面的檢測結果或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情形，並不會使分析結果無效。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確定藥檢測試期間發生不符國際標準或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政策的情形可能會造成負面的檢測結果或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情形發生，則 IWF 與國家協會應負責確定，此項未遵守國際標準的情形，並不會造成負面的檢測結果或推翻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事實基礎。
- 3.2.3 法庭或法定管轄範圍的專業懲戒法庭所作判決而成立的事實，並不是一個未決上訴的因素，而

- 應是對抗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事實的相關判決的無法辯駁的證據，除非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可證實判決違反正常審判的原則。
- 3.2.4 聽證小組在聽證會上針對違反運動禁藥案例會裁定不利於宣稱承認違反運動禁藥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基於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的拒絕，在聽證會之前適當時間要求後，出席聽證會(由法庭指示人員到達或電話聯繫)並回答聽證會上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聲稱的違反運動禁藥規則之行為。

[第 3.2.4 條 註釋：根據這些多數 CAS 已確認的判例的情形作出一項負面判決。]

第 4 條

禁用清單

4.1

納入禁用清單

第 4.1 條 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納入禁用清單並由 WADA 出版和修訂如同本規範第 4.1 條所述。IF 將把目前的禁用清單公告周知。確保目前的禁用清單提供給其成員和組織是每個國家協會的責任。

[第 4.1 條 註釋：每當有需要的時候，禁用清單會進行修訂且迅速作公佈。然而，基於可預測性的源由，新修訂的禁用清單會每年公告，即使內容並無作任何修訂。現行有效的禁用清單於 WADA 官方網站上(www.wada-ama.org)。禁用清單是運動禁藥管制公約不可缺少的一部份。WADA 會將禁用清單的任何變動知會 UNESCO 的主管單位。

4.2

禁用清單中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的確定

4.2.1

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

除非另有規定的禁用清單以及或修訂版，否則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需指出禁用清單及修訂版應根據 WADA 出版的禁用清單 3 個月後自動生效，而不需要 IWF 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如同第 4.2 條所述的規定，IWF 可[在其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的建議下]要求 WADA 擴大其運動的禁用清單。IWF 也可以 [在其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的建議下]要求 WADA 在第 4.5 條所述的監控計劃中涵蓋額外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這些物質和方法可能被濫用於該項運動。如同規範中提供的，WADA 應依 IWF 的請求作出最後的裁決。

[第 4.2.1 條 註釋：將有一份禁用清單。完全被禁用的物質包含有遮蔽劑，以及在運動過程中可長時間提升運動表現的物質，例如：同化性物質。所以禁用清單中的物質與方法於賽內都是被禁用的。賽外中使用(第 2.2 條規則)僅於賽內禁用的物質則不算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除非在賽內檢測時報告該物質或其代謝物質呈陽性反應(第 2.1 條規則)。

將會有一文件稱作爲“禁用清單”。WADA 可對特別的運動項目增加禁用物質或方法(例如：射擊比賽使用 beta 阻斷劑)，但這僅反應於單一的禁用清單。一項特定的運動項目是不允許去尋求去除基本的禁用清單中的物質(例如：於“心智性質的運動項目”的禁用清單中排除同化性物質)。此決定的前提是，任何人選擇喚醒他或她自己身爲一位運動員，針對有這些限定基本的運動禁藥物質是不能使用的。

4.2.2

特定物質

爲了第 10 條(個人處分)適用之目的，所有禁用物質應爲“特定物質”除了(a)蛋白同化製劑和荷爾蒙類別的物質；和(b)這些明列於禁用清單中的興奮劑和荷爾蒙拮抗劑和調節劑。禁用方法應不得爲特定物質。

4.2.3

新類別的禁用物質

如果 WADA 根據規範第 4.1 條的規定擴大禁用清單，增加了一項新類別的禁用物質，WADA 執行委員會應確定是否該新類別的禁用物質中有任何或所有的禁用物質應該依照第 4.2.2 條之規定被視爲特定物質。

4.3

將物質和方法列入禁用清單的標準

依照規範第 4.3.3 條的規定，WADA 將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確定列入禁用清單，以及禁用清單中物質的分類是最終的決定，且運動員或其他個人不得質疑此項決定，並爭辯該物質或方法不是遮蔽劑，或不可能提高體能，危害健康或違反運動精神。

[第 4.3 條 註釋：在特定案例中，某項物質是否符合第 4.3 條(將物質和方法列入禁用清單中的標準)的標準，不能提出作爲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之抗辯。例如，某物質在特定的運動中不能被認爲是禁用物質，也不會提高體能。寧可是在一個運動員的檢體中發現禁用清單中的物質而確定其違規使用運動禁藥。同樣地，也不能爭辯說列在蛋白同化製劑類別中的某一種物質不屬於這一類。]

4.4

治療用途豁免

4.4.1

運動員有紀錄在的醫療用藥狀況之下，被要求使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則必須先取得 TUE。存在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第 2.1 條)，施用或企圖施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第 2.2 條)，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第 2.6 條)或給予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第 2.8 條)

- 是根據國際標準的符合 TUE 規定的適用，TUE 不得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 4.4.2 根據第 4.4.3 條例，由 IWF 納入在其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中的運動員，以及其他參加任何國際性賽事的運動員，必須取得 TUE 核准或由 IWF 認可(無論運動員已在國內比賽時取得 TUE)。TUE 申請相關資訊可至 tue@iwfnet.net 與國際舉重協會聯繫。
申請 TUE 必須盡快作出(如運動員在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中，應在被通知其被納入在藥檢測試名單中的第一時間內)以及在運動員參加任何賽事(在緊急情況下保存)之前不遲於 21 天。
- 4.4.3 為了與國際標準的治療用豁免中的第 7.13 條一致，第 4.4.2 條中唯一的例外是，不在 IWF 藥檢測試名單的運動員在國際比賽前吸入 Glucocorticosteroids 以及或是 formoterol、salbutamol、salmeterol、terbutaline 來治療氣喘，或是其他臨床相類似物之一種是不需 TUE，除非 IWF 特別限定。反之，如果必要的話，任何此類運動員或許可根據國際標準的 TUE 中的第 7.13 條或運動禁藥管制條例的第 7.13 條可於比賽後申請追溯的治療用途豁免。
- 4.4.4 由 IWF 核准的 TUE 應向該運動員之國家協會和 WADA 報告。其他受檢測的運動員若因治療上的原因而需要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則必須根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其他機構的規則從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其他由國家協會指定的機構獲得 TUE。國家協會應立即向 IWF 和 WADA 報告任何這類用藥的 TUE。
- 4.4.5 國際舉重協會已經委任一個醫療小組以審核用藥的請求(以下簡稱“治療用途豁免小組”)。被指派的治療用途豁免小組成員應按照國際標準迅速評估這類請求並作出治療用途豁免的裁決，這應是國際舉重協會的最終裁決。
- 4.4.6 WADA 得應運動員的請求或自行啟動審查，可能會審查核准或拒絕任何 IWF 的 TUE 裁決。如果 WADA 認定已生效的給予或拒絕 TUE 是不符合國際標準的，則 WADA 可能扭轉此一裁決。有關 TUE 裁決的進一步申訴的規定可參考第 13 條。

第 5 條 藥檢測試

5.1 監督藥檢測試

所有國家協會管轄之下的運動員須由 IWF、國家協會、及任何所參加的比賽或賽事所屬的負責檢測的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進行賽內藥檢測試。國家協會所管轄的所有運動員，其中包括停賽或暫時停權的運動員，也應在任何地點和時間由 IWF、WADA、運動員所屬的國家協會、該運動員所屬國籍、住所、運動組織的執照持有者或會員之任何國家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在奧運會期間的國際奧委會進行賽外藥檢測試，不論有或沒有預先通知。目標藥檢測試將作為一個優先事項。

[第 5.1 條 註釋：特別規定目標藥檢測試，是因為隨機藥檢測試或加重隨機藥檢測試，並不能確保所有適當的運動員都經過藥檢測試。(例如，世界級的運動員，表現在短期間內大幅提升的運動員，同屬一位教練的運動員中有出現陽性藥檢測試結果者，等等)。顯然，目標藥檢測試只可用於合法運動禁藥管制的用途。規範明確指出，運動員無權認為自己只能接受隨機藥檢。同樣地，其也不能對目標藥檢強加任何合理的懷疑或要求可能的原因。]

5.2 IWF 藥檢測試的責任

根據第 4 條規定藥檢測試的國際標準，對舉重運動 IWF 應負責制定一項藥檢測試分配計劃，以及負責執行該計劃，包括監督所有或代表 IWF 所進行的藥檢測試。藥檢測試可由 IWF 成員或其他有資格且被 IWF 授權的人士執行。

5.3 藥檢測試標準

IWF 和國家協會所做的藥檢測試應大量符合藥檢測試時有效的藥檢測試之國際標準。

5.3.1 血液(或其他非尿液)檢體可能被用來檢測禁用物質或方法，作為篩檢程序的目的或作為長期血液參數的依據(“護照”)。假使檢體只作為篩檢用途，依據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其將沒有後續的問題，不同於尿液被作為他或她的藥檢測試檢體。在這些情況下，IWF 可自行判斷在篩檢中的血液參數是否被量測，以及何種參數將被用來指出運動員應參加尿液檢測。然而，如果檢體被採集作為長期血意參數的依據(“護照”)，若此檢體將用作運動禁藥管制目的則應符合規範中第 2.2 條。

5.4 藥檢測試的協調機制

IWF 與國家協會應迅速將已完成的藥檢測試報告至 WADA，以避免重複測試的情形。

5.5 運動員行蹤之要求

5.5.1 IWF 應標明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中的運動員都必須遵守進行藥檢測試的國際標準之行蹤要求，並應公佈運動員必須包含在此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中的標準，並確保名單中的運動員在上述期間滿足這些標準。IWF 應審查和更新當運動員納入登記藥檢測試名單必要的標準，並應不時地依據其標準修改其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之成員以確保其適當性。每位在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中的運動員(a)應以每季的方式將其行蹤告知 IWF，依照第 11.3 條中所述藥檢測試的國際標準要求方式；(b)應依照第 11.4.2 條藥檢測試之國際標準之要求更新必要的資訊，以確保其隨時準確和完整；以及

- (c)應依據第 11.4 條的藥檢測試之國際標準使其可以接受藥檢測試。
[第 5.5.1 條 註釋： IWF 登記藥檢測試名單的目的是為了確定那些頂尖國家運動員是 IWF 要求其提供行蹤資料，以利 IWF 和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對其管轄的運動員進行賽外藥檢測試。IWF 將按照第 4 條的和第 11.2 條的國際標準要求對這些運動員進行藥檢測試。]
可被分開使用或一併使用的標準範例包含有：[所有奪牌運動員][奪牌團隊的運動員]出自於先前 [一] [二] [世界冠軍] [洲際冠軍] [奧林匹克運動會] [前十名] [前二十名] 或 世界排名或世界杯 [前五名] 的運動員。任何前一年平紀錄或打破紀錄的運動員（包含時間或距離）。[團隊排名成績前八名的隊伍中的運動員]。
每個國家協會應向 IWF 報告其表現在國際舉重協會建立之登記藥檢測試名單標準範圍內的所有運動員之表現、姓名及地址。
- 5.5.2 運動員未能向 IWF 通知其行蹤，應依據第 2.4 條的目的以及第 11.4.3 條的運動禁藥檢測國際標準的條件未得到滿足而被視為錯過藥檢測試被視為備案失敗。
- 5.5.3 運動員因其行蹤宣告而未能提供藥檢測試者，應依據第 2.4 條的目的以及第 11.4.3 條的運動禁藥檢測國際標準的條件未得到滿足而被視為錯過藥檢測試。如果被列在藥檢測試名單中的國家隊運動員，由於提供不正確或不足的資訊給 IWF，而未能無預先通知禁藥測試中被找到，則該名國家隊運動員必須因沒有成功完成測試而受到處罰，並再被罰款 5000 元美金。
- 5.5.4 每個國家協會也應協助其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建立國家級登記藥檢測試名單，其中也應適用運動禁藥檢測的國際標準對這些頂尖運動員的行蹤資料之要求。運動員位於何處也要登記於藥檢測試的名單裡，根據 5.5.5 條 IWF 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將商定（如果需要 WADA 協助）運動員的資料，負責運動員提供接收行蹤資料與歸檔並與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共用。
- 5.5.5 依據第 5.5.1 條和第 5.5.4 條規定提供的行蹤資料，應和 WADA 和其他具有管轄權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共同分享，以便能按照藥檢測試之國際標準的第 11.7.1 條(d)和第 11.7.3 條(d)規定進行運動員藥檢，其中包括僅用於運動禁藥管制的目的之絕對的條件。
- 5.6 退休與復出競賽
- 5.6.1 已經由 IWF 確認列入 IF 藥檢測試名單的運動員應繼續遵守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包括有義務遵守行蹤要求的藥檢測試國際標準，除非直到運動員提供以書面形式通知 IWF 其已退休或直到其不再滿足列入 IWF 登記藥檢測試名單的標準，並已被國際舉重協會告知。
- 5.6.2 已發出退休通知給 IWF 的運動員可能無法恢復比賽，除非其在希望加入比賽前至少六個月通知 IWF，並使其可接受未經宣布的賽外藥檢測試，包括在真正返回比賽前隨時(如果請求)符合藥檢測試之國際標準的行蹤要求。
- 5.6.3 國家協會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可對其國內登記於藥檢測試名單而要退休或復出的運動員制定相似的條例。
- 5.7 選擇受檢運動員
- 5.7.1 國際比賽中，IWF 應決定進行運動藥檢測試的數量，以及該採用隨機或限定目標的取樣方式。至少每場國際比賽都需對比賽的運動員進行藥檢測試。
- 5.7.1.1 每個獲得前三名的運動員以及至少隨機選擇一位前三名外的運動員進行藥檢測試。
- 5.7.1.2 任何破紀錄或創紀錄之運動員
- 5.7.2 在國內比賽中，每個國家協會應決定每場比賽中受檢運動員的數量及選擇的程序。
- 5.7.3 除上述第 5.7.1 條與第 5.7.2 條外額外的選擇程序，國際舉重協會可在國際比賽中或國家協會可在國內比賽中，也可在合法的運動禁藥管制目的下選擇運動員或團體辦理目標藥檢測試。
- 5.7.4 IWF 與國家協會可透過一個本質上符合國際測試標準且具有效力的程序選擇運動員進行賽外的藥檢測試。
- 5.8 國家協會與國內比賽所組織的委員會應在比賽中提供由 IWF 指示的獨立觀察員。
- 第 6 條 檢體分析**
在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下，運動禁藥管制的檢體分析應遵照下列原則進行：
- 6.1 使用合格的實驗室
IWF 應把運動禁藥檢測檢體送給經過 WADA 認可的實驗室或其它被 WADA 核准進行分析。用於檢體的分析之 WADA 認證的實驗室的選擇(或其它經由 WADA 核准的實驗室或方法)將完全由 IWF 自行決定。
[第 6.1 條 註釋：第 2.1 條文的違反行為（禁止的物質、或其代謝物及標的物的存在）可只經由 WADA 認可的實驗室或其它特別被 WADA 核准的實驗室，執行樣本的分析而確立。違反其他條款的情形可從別間實驗室的分析結果，只要結果是可靠的就能成立。]
- 6.2 採集與分析檢體的目的
檢體應分析以檢測禁用清單上的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以及其它被 WADA 根據規範之 4.5 條敘述的監測程序所指示的物質，或協助 IWF 為了反運動禁藥的目的，研究在運動員的尿液、血液

或其他基質中相關的參數，包括 DNA 或基因圖譜。

[第 6.2 條 註釋：例如，相關的資料概況，可以直接用來指示標的藥檢測試或根據第 2.2 條(施用某種禁用物質)以支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說法，或 2 者兼而有之。]

6.3 檢體之研究

沒有第 6.2 條所述的運動員書面同意，檢體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之用途。用於第 6.2 條以外的目的之檢體(經運動員的同意)應去除任何可供身份識別的方式，以使其不能追溯到某個特定的運動員。

6.4 檢體分析和報告之標準

實驗室應分析運動禁藥管制的檢體，並且報告的結果應符合實驗室的國際標準。

6.5 重新檢測檢體

依據第 6.2 條所述的目的，任何時間完全可以根據 IWF 或 WADA 的指示對檢體進行重新檢測。重新檢測檢體時的情況和條件，應符合實驗室的國際標準需求。

[第 6.5 條 註釋：雖然本條是新的條文，反運動禁藥組織一直有權重新檢測檢體。實驗室的國際標準或從國際標準的一部份製作之新技術文件，將可協調重新檢測之協定。]

第 7 條 藥檢結果的處理方式

7.1 IWF 初步檢測的結果管理

IWF 初步檢測的結果管理(包括 WADA 依據和 IWF 之協議而執行的檢測)應繼續按規定如下：

7.1.1 所有分析結果必須依既定的編碼格式與 1 份由實驗室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報告寄給 IWF。所有與 ADAMS 的通訊的進行必須保密且同步，數據管理的工具由 WADA 所發展。ADAMS 是符合資料隱密法規，以及 WADA 及其他組織適用規範的系統。

7.1.2 在 1 個 A 樣本的負面的檢測結果上，IWF 的反禁藥管理者必須實施一次複審以判定是否：(a) 負面的檢測結果與適用治療用途豁免的結果是一致，(b) 任何從國際標準檢測而來的明顯偏差，或曾經導致負面的檢測結果的國際實驗室認證標準。

7.1.3 下列的情況：

(a) 負面的檢測結果的藥物成份是 Glucocorticosteroid, formoterol, salbutamol, salmeterol 或 terbutaline 等

(b) 問題中檢體是當他/她參與國際賽事時，沒有在 IWF 的註冊檢測資料庫裡的運動員提供，(依據第 7.1.3 條文的國際規範的治療用途豁免，及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第 4.4.3 條文)，IWF 預先告知氣喘的用藥是不需要治療用途豁免。

(c) 然後在第 7.1 條文下這事件被提交 IWF 之前，將給運動員 1 次機會向 IDTM 申請有追溯效力的治療用途豁免，以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的第 7.13 條文。在第 7.1.2 條文下，為了負面的檢測結果復審的原因，那申請的結果應該遞送 IWF。

7.1.4 如果在第 7.1.2 條文下發現最初負面的檢測結果沒有顯示核可的治療用途豁免，或發現具國際標準規格的檢驗，或國際標準規格的實驗室因有所缺失，產生負面的檢測結果，治療用途豁免將迅速通知運動員：(a) 負面的檢測結果；(b) 違反運動禁藥使用規章；(c) 運動員可迅速請求分析 B 檢體的權利，如果沒有請求時，B 檢體的分析可能被認為是自行放棄的；(d) 如果運動員或 IWF 選擇要求 B 檢體的分析，則 B 檢體的分析將在排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進行(在具國際標準實驗室的特定期間)；(e) 如果真得需要檢測 B 檢體時，運動員或其代表者將依據實驗室的國際標準指定在特定的時間範圍內參與打開的 B 樣品和；(f) 運動員有權利要求 A 和 B 檢體的實驗室報告，其中包括實驗室的國際標準要求的資訊。IWF 還應該通知運動員的國家禁藥組織和 WADA。如果 IWF 裁決不將負面的檢測結果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它應將此情況通知運動員、國際協會和 WADA。

7.1.5 當被運動員或者 IWF 請求時，即將安排在特定的時間以國際標準規格的測驗方式，檢測 B 樣品。運動員可能接受 A 檢體分析結果，而放棄要求 B 檢體的分析。IWF 可能仍繼續 B 檢體的分析。

7.1.6 運動員和其代表者將可以於指定的時間在國際標準規格的實驗室，出席 B 檢體的分析。此外運動員的國家協會，以及 IWF 的代表也可出席。

7.1.7 如果 B 檢體證明是無陽性反應，然後(除非 IWF 以第 2.2 條文，把這情形當作違反運動禁藥使用規章)，整個試驗的陰性反應將被討論，以及運動員、運動員的國家協會與 IWF 將被通知此事。

7.1.8 如果被確定使用禁止物質或方法，結果將告知運動員、運動員的國家協會、IWF、WADA 將被通知此事。

7.1.9 違背禁用藥物規定不一定為負面的檢測結果，IWF 之後應該進行必要的研究，以及給予另人滿意的解釋違背禁用藥物規定是如何產生的，迅速通知運動員違背禁用藥物規定。

7.2 非典型的結果處理

7.2.1 由於國際標準的提供，在某些情況下實驗室是被應用去報告說進一步調查不典型檢測結果中的內源性產生禁用物質存在。

- 7.2.2 IWF 禁藥管理者必須再判斷下列 2 種情形，(a)非典型發現與治療用途豁免結果一致，這是假定已提出國際標準的治療用途豁免(b) 國際標準的檢測作業或國際標準實驗室所產生的任何明顯的偏差，而導致非典型的檢測結果。
- 7.2.3 如果在第 7.2.2 條文下發現非典型發現報告已有核可的治療用途豁免，或發現具國際標準規格的檢驗，或國際標準規格的測驗或實驗室因缺失，產生的非典型發現，這個檢體應考慮為陰性反應。
- 7.2.4 如果在第 7.2.2 條文下非典型發現，並無核可的治療用途豁免，或具國際標準規格的檢驗，或國際標準規格的實驗室無缺失，但然有非典型發現情形， IWF 將以國際標準規格進一步研究，如果其檢驗結果仍相同，即確定為陽性檢測結果，IWF 將依照第 7.1.3 條文處理。
- 7.2.5 IWF 將不提供非典型發現的通知，直到再次的研究確定，以及確定非典型發現是陽性檢測結果，不排除下列即之而來的情形：
(a)如果 IWF 決定再次研究非典型報告時，就需要分析 B 檢體，此時可能就需要通知運動員，這個通知包括了不典型檢測結果，這些的資訊參閱第 7.1.3 條文(c)至(f)項。
(b)如果 IWF 接受到要求，不是立刻在 1 項主要賽事組織的國際比賽之前，就是為了 1 件國際賽事，運動組織負責去符合 1 個選擇隊員參與 1 項國際比賽的立即截止期限，顯示無論任何運動員被主要賽事組織或運動組織提供的名單確認，IWF 應該在第 1 次提供此位運動員不典型檢測的通知後如此確認任何這樣的運動員。
- 7.3 在其他國際賽事時檢測的初步結果管理
結果的管理及後續的處理是聽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主要的賽會組織的檢驗，其盡可能遵遁其取消資格的通知或 IWF 處理的結果。
- 7.4 在國家協會檢測的初步結果管理
國家協會對檢測結果的管理應在第 7 條文之下，對於效力與公平性有著一致性的原則。國家協會在 14 天內對所有藥物的使用情形向 IWF 及 WADA。任何 1 名國家協會的運動員未明顯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應迅速依照根據國家協會或法律適當的進行聽証。任何 1 名另外的國家協會的運動員未明顯的違反禁藥使用也應參考聆聽的運動員之國家協會意見。
- 7.5 違規行蹤的結果管理
- 7.5.1 關於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中的運動員發生備案失敗的結果，應依據 IWF 指引符合國際檢測標準之條例 11.6.2(除非國家協會或國家反禁藥組織同意符合條例 5.5.4 並負起相關責任)
- 7.5.2 關於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中的運動員發生錯過藥檢測試的情形，而該運動員應接受 IWF 或其代表之檢測，則應依據 IWF 指引符合條例 11.6.3 之國際檢測標準。而運動員發生錯過藥檢測試的情形，而該運動員應接受另 1 個反禁藥組織之檢測，則應依據另 1 個反禁藥組織指引符合條例 11.7.6(c)之國際檢測標準。
- 7.5.3 在任何 18 個月間，登記 IWF 藥檢測試名單中的運動員當發生備案失敗 3 次或錯過藥檢測試 3 次或備案失敗與錯過藥檢測試共 3 次，無論是否依據任何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組織，IWF 應明確告知違規的情形。
- 7.6 暫時停賽
- 7.6.1 如果 A 檢體分析的結果並非是特別的物質，而是禁用的物質，與第 7.1.2 條一致，非已提出國際標準的治療用藥准可，或負面的檢測結果非由於訊息從具國際標準的測驗或實驗室送出時產生的錯誤。IWF 將暫時停止運動員的參賽資格，這段時間舉行聽証判斷是否有違規使用禁藥的情形。
- 7.6.2 任何不包含條例 7.6.1 的案例，IWF 決定違反禁藥規則的事項將依據前述的條例 7，在諮詢反禁藥人員後，IWF 將暫時停止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直到舉行聽証判斷是否有違規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情形為止。
- 7.6.3 暫時停權無論是否依據第 7.6.1 條或第 7.6.2 條，運動員應(a)在臨時聽證會之前，實行暫時停權或在實行暫時停賽後，臨時聽證會應盡快舉行，擴展後，可以給予書面通知核准延期；(b) 暫時停權實施後應盡快舉行加快聽證會。國家協會應符合第 7.6 條暫時停賽。
- 7.6.4 如果暫時停權的決定是依據 A 檢體的負面的檢測結果，而隨後檢驗 B 檢體與 A 檢體結果不同，該運動員不應暫時停權，由於與條例 2.1 的規定不符(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的出現)。當違反條例 2.1，運動員應退出比賽，而隨後檢驗 B 檢體與 A 檢體結果不同，在不影響賽程下，該運動員可以恢復比賽。
[第 7.6 條 註釋：在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宣告暫時停權之前，必須首先完成在規定指定的內部審查。此外，在確定暫時停權應給予運動員舉行臨時聽證會或依據條例舉行加快聽證會。運動員依據 13.2 條例有權利上訴。
在特殊情形下，B 檢體的結果與 A 檢體不同，運動員會被暫時停權，然而在情況允許下仍可參與接下來的比賽，同樣根據國際協會的規則，或有隊伍仍在比賽，運動員可參加接下來的比賽。

- 運動員違反任何禁賽期間依據條例 10.9.3 應暫時停權。
- 7.7 已從運動界退休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退休時，結果管理的程序仍在進行，IWF 仍然保有司法上對完成結果管理的程序。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退休時，結果管理的程序尚未進行，IWF 仍然保有司法上對結果管理的處置，即使運動員或其他人堅稱未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IWF 仍然保有司法上對結果管理的主導權。
[第 7.7 條 註釋：運動員或其他人是受其管轄的任何反運動禁藥組織所引導，將不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但可以在合法的情況下否定運動員或其他人是組織的成員。]
- 7.8 通知
通知運動員檢測的結果、裁罰、判斷或任何文件，或經由 IWF 所告知的國家協會相關官員，其必需負責運動員檢測的結果、裁罰、判斷或任何文件。
國家協會必須保證訊息的傳送是不用被擔心的。檢測的結果、裁罰、判斷或任何文件不會單獨的被寄送。當國家協會接收到訊息必需在 5 天之內送達最終的地點。
- 第 8 條 舉行公平聽證會的權利**
- 8.1 來自 IWF 的檢測或在國際賽事檢測的聽證會
- 8.1.1 IWF 的執行理事會應任命 1 個常設小組由 1 名主席和 4 名其他具有反禁藥經驗的專家(“IWF 藥物聽證小組”)。主席應該是 1 位律師。小組成員可能可以是 IWF 的國家協會的會員。小組成員任期 1 次為 4 年。IWF 的藥物聽證會小組舉行聽證會の場合，應該於年輕與較年長的世界錦標賽，以及其他有需要的場合。
- 8.1.2 當後續的結果管理程序如第 7 條文所述，這些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是關於 IWF 的測試或國際事件檢測，則案件應當分配給 IWF 的藥物聽證小組裁決。
- 8.1.3 IWF 的運動禁藥聽證小組主席將從小組中任命 3 名成員(其中可能包括主席)聆聽每個案件。至少有 1 名委任成員應是律師。獲委任的成員應事先有沒有參與，且不得與被指稱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有著相同的國籍。
- 8.1.4 聽證會依照本條應盡快完成後，隨後依第 7 條文完成結果的管理。聽證會舉行與所有事件作聯繫，可能可以從速進行。
- 8.1.5 被指稱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運動員之國家協會或其他人可以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聽證會。
- 8.1.6 IWF 應該保持與 WADA 聯繫告知事件目前的狀態，以及聽證會的結果。
- 8.1.7 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能因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放棄聽證，同時以 IWF 的建議接受第 9 及 10 條文的內容。舉行聽證會的權利可能明確的被撤回。在 21 天之內，其他的人可以反對 IWF 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斷言，如果沒有，IWF 應以第 13.2.3 條文向有關人士說明合理的決定所採取的行動。
- 8.1.8 以第 13 條文，IWF 運動禁藥聽證小組的結論可能被上訴到運動仲裁法庭。
- 8.2 來自國家檢測的聽證會
- 8.2.1 當發生結果管理程序第 7 條所述，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有關的測試，其他包括其他 IWF 的檢測或檢試於國際事件，運動員或其他人參與應是提交由運動員或其他人的國家協會所組成的紀律小組，所召開的聽證會裁決是否違反了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以及若有違反應實行什麼後果。
- 8.2.2 聽證會的判決，如第 8.2 條文，應迅速的完成，且應在 3 個月內依第 7 條文所述，完成結果管理的過程。聽證會的舉行如與比賽有關，更應加速其過程。如果聽證會的整個程序超過 3 個月，IWF 將直接從 IWF 運動禁藥聽證小組手中接手案件，以及國家協會支付費用。
- 8.2.3 國家協會應該保持與 IWF 及 WADA 聯繫告知事件目前的狀態，以及聽證會的結果。
- 8.2.4 IWF 及 WADA 可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聽證會
- 8.2.5 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能因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放棄聽證會，同時以國家協會的建議接受第 9 及 10 條文的內容。舉行聽證會的權利可能明確的被撤回。在 21 天之內，其他的人可以反對國家協會對違反運動禁藥規定的斷言，如果沒有，國家協會應以第 13.2.3 條文向有關人士說明合理的決定所採取的行動。
- 8.2.6 由國家協會所決定無論是作為 1 個聽證會的結果或運動員或其他人的接受的後果，可以上訴第 13 條的規定。
- 8.2.7 在第 13 條文下，由國家協會所決定的聽證會結果應進一步的被相同等級的組織所確認，排出假設性的認為或配合國家法律的應用。
- 8.3 公平聽證會的原則
所有的聽證會應根據第 8.1 及 8.2 條文作為原則
- 立即的聽證會

- 公平及不偏袒的聽証小組
- 有權利由個人支出費用請他人代理商議
- 有權利在公平的情形下被告知，以及立即聲稱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 有權利在聲稱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及已產生結果下作出一些回應。
- 有權利檢視證據，包括有權要求和詢問證人(受聆訊委員會的決定，接受以電話或書面證詞提交);
- 有權利在聽証會時要求翻譯人員，其由聽証小組決定翻譯人員的身份、而其負責的部分包括即時的書寫、回答問題，特別解譯禁賽的理由。

第 9 條 自動取消個人成績

在個人項目的比賽之內藥檢測試發現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將導致自動取消個人在比賽中獲得的一切成果之處分，包括沒收任何獎牌，積分和獎金。「積分」是包括跟隨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目的之任何歸於國家協會的分數。

[第 9 條 註釋：當體內有禁用物質的運動員贏得了金牌，無論金牌得主是以任何錯誤的方式，這對其他參與比賽的運動員是不公平的。只有“乾淨”的運動員應被允許受益於其比賽的成果。團隊運動，見第 11 條(團隊的處分)。

對於不是團隊運動的運動，但獎項是給團隊的，當 1 個或更多的團隊成員都涉及了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時，將對團隊做出取消成績或其他的處分行動，這應在 IWF 的適用規則中規定之。]

第 10 條 個人處分

10.1 在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發生時取消賽事的成績

在賽事過程中發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時，由主辦單位作出裁決，可能會施以取消運動員在賽事中獲得之個人成果的處分，包括沒收所有獎牌，積分和獎金，除第 10.1.1 條所述情節外。

[第 10.1 條 註釋：有鑑於第 9 條(自動取消個人成績)取消藥檢呈陽性的運動員在單項比賽中的成績，本條文可能導致取消在賽事期間所有競賽的成績。考慮是否取消賽事其他的成績所列入的因素可能包括，例如運動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之嚴重性，其他比賽中該運動員的藥檢測試結果是否呈陰性的。]

10.1.1 如果確定運動員對於此違規沒有任何錯誤或疏忽的行為，則在其他比賽中運動員的個人成績不得被取消，除非該運動員在此項比賽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可能會影響到其他的比賽。

10.2 對於使用、企圖使用、擁有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者取消參賽資格

違反規範第 2.1 條(存在的禁用物質或它的代謝物或標記物)，規範第 2.2 條(施用或試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和規範第 2.6 條(持有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被強制停賽的期間如下，除非有撤銷或減輕停賽的條件，如第 10.4 條和第 10.5 條所提的，或是增加停賽的期間之條件，如第 10.6 條，符合：

首次違規：停賽 4 年。

[第 10.2 條 註釋：統一處分一直是運動禁藥管制最受討論和辯論的領域。統一意味著，以同樣的規則和標準，用於評估每個案件獨特的事實。反對統一處分的理由，在於運動基礎的差異，例如包括以下內容：在一些運動中的專業運動員可以有可觀的收入，而在其他運動中的運動員是真正的業餘愛好者；對這些運動生涯短的運動員而言(例如，藝術體操)兩年取消參賽資格比運動生涯長的運動員(例如，馬術和射擊)有著更重大的影響；在個人項目中，運動員能夠在被取消參賽資格期間透過自行的練習而保持更好的競爭技能，但對於團隊運動的運動員而言，在取消參賽資格期間無法保持好的競爭技能，因為團隊是更重要的。1 個有利於統一處分的主要論點的是，兩名選手來自同一國家，其藥檢測試均因同一禁用物質而呈陽性，在類似情況下僅僅因為他們參加不同的運動卻得到不同的制裁，這是不正確的。此外，處分的彈性也常被視為是一種不可接受的，因為某些運動團體對於使用禁藥者比較寬容。缺乏統一的處分也經常成為國際協會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之間的管轄權衝突的來源。]

10.3 對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停賽處分

在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而停賽期間除第 10.2 條所提的規定以外，其規則如下：

10.3.1 對於違反規範第 2.3 條(拒絕或錯過檢體採集)或規範第 2.5 條(篡改運動禁藥管制)的停賽期應為 4 年，除非符合在第 10.5 條所提的條件，或規範第 10.6 條所提的條件。

10.3.2 對於違反規範第 2.7 條(非法交易)，規範第 2.8 條(管理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行為，其停賽的期間應為最低的 4 年，到終生停賽，除非其符合第 10.5 條的條件。未成年人涉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應視為特別嚴重的違規，而且如果由運動員輔助人員承認其涉及參照 4.2.2 條中特定物質以外的禁藥時，將導致對這些運動員輔助人員終生停賽。此外，嚴重違反這些條款的行為，也違反了非體育的法律和規章，應報主管行政、專業或司法當局。

- [第 10.3.2 條 註釋：參與運動員的使用運動禁藥或掩飾使用運動禁藥應受比檢測出陽性的運動員更為嚴重的處分。由於體育組織的權力，一般僅限於停賽的憑證，會員資格和其他運動的利益，向主管當局報告違規的運動員輔助人員是一個重要的步驟以遏制運動禁藥的使用。]
- 10.3.3 對違反規範第 2.4 條(備案失敗和/或錯過藥檢)的行為，其停賽期間視運動員錯誤之程度而定最低 1 年，最高 2 年。
[第 10.3.3 條 註釋：在 10.3.3 條規定的當所有 3 次備案失敗或錯過藥檢之處分，是不可寬恕的應為 2 年。否則，處分應為兩年到為 1 年之範圍，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而定。]
- 10.4 在特定情況下對特定物質撤銷或減輕停賽的期間
凡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可以說明特定物質如何進入其體內或由其持有，這種特定物質的目的不是為了提高運動員的運動表現或遮蔽使用增強體能的物質，則第 10.2 條發現之停賽期間應改為：**首次違規：最低為譴責且對未來之賽事無停賽期間，最高為停賽 2 年。**
要提出撤銷或減輕的辯護，運動員或其他人必須出示明確的證據，除了以文字敘述取信於聽證小組讓其相信運動員沒有提高運動成績或遮蔽使用增強體能的物質之意圖。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錯誤程度應作為標準來考慮評估任何減輕停賽的期間。
[第 10.4 條 註釋：目前定義於第 4.2.2 條的特定物質對於運動禁藥而言不必然是要比其他禁用物質輕微的藥劑(例如，被列為特定物質的興奮劑可能對運動員的比賽是非常有效的)；因此，不符合此條文標準的運動員可能會接受停賽 2 年的處分而且可能依第 10.6 條接受長達 4 年的停賽處分。無論如何，有更大的可能性，特定物質，而不是其他違禁物質，很容易存在一個可靠的非運動禁藥解釋。
本條文僅適用於在聽證小組採信運動員在採取某種禁用物質時並非打算提高其運動表現的客觀環境之情況下。此類型的客觀情況實例，結合可能導致聽證小組採信其並非意圖增強體能的將包括：特定物質的本質或其在體內消化的時間並不會對運動員有益處；運動員公開使用或披露其使用特定物質；以及當時的醫療紀錄文件證實該特定物質非用於運動用途。一般而言，有越大的潛在體能增強利益，運動員就有越高的責任去說明其缺乏意圖去增強其運動表現。
雖然聽證小組採信運動員沒有意圖以提高運動表現，運動員仍可根據平衡可能性說明該特定物質如何進入體內。
在評估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錯誤程度，這種情況的考慮必須是具體的以及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偏離預期標準行為的相關解釋。因此，舉例來說，運動員就會在停賽期間失去賺取大筆金錢的機會的事實，或是運動員在其運動生涯中只剩下很短的時間或運動的賽程都不應該是本條文中停賽期間的相關考慮因素。可預期的是只有在及特殊的情形下才會完全撤銷停賽的期間。]
- 10.5 基於特殊的情況下撤銷或減輕停賽期間。
- 10.5.1 沒有錯誤或疏忽
如果運動員確定在個別案件中沒有任何錯誤或疏忽，則應撤銷適用之停賽的期間。當運動員的檢體檢測出禁用物質或它的標記物或代謝物而違反規範第 2.1 條(存在禁用物質)，運動員也應說明禁用物質如何進入其體內，以便撤銷停賽的期間。如果在本條適用的時候，停賽的期間被撤銷，則該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不得再被視為違規，只有在第 10.7 條下之多次違規時才會因為要決定停賽的期間而被考慮為違規。
- 10.5.2 沒有重大錯誤或疏忽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個別案件確定沒有重大錯誤或疏忽，則該停賽期間可能會減輕，但減輕的停賽期間不得少於其適用的一半期間。如果適用期間為終生停賽，可根據本條規定減輕後的停賽期間不得少於 8 年。當運動員的檢體檢測發現違反規範第 2.1 條(存在禁用物質)存在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運動員也應說明的禁用物質如何進入他們的體內，以便減輕停賽期間。
[第 10.5.1 條和第 10.5.2 條 註釋：當運動員能說明其違規確實沒有錯誤或疏忽，或是沒有重大錯誤或疏忽，則 IF 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規定將提供盡可能地減輕或撤銷停賽期間。此一做法符合人權基本原則而且在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要求規定範圍更窄或沒有的例外主張之間取得平衡 規定之間取得平衡的的主張更窄的例外，以及那些甚至當運動員已承認錯誤時，因基於其他因素而將減輕兩年的停權處分之基礎上。這些條文只適合於處分之裁決，不適用於判斷究竟有無發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行為。第 10.5.2 條可以適用於任何運動禁藥管制違規事件，即使它對於要符合減輕處分的標準將是特別困難的一種基本知識的違規行為。
第 10.5.1 條和第 10.5.2 條的意思是只有在真正例外的情況下有的衝擊，而不是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
為了說明第 10.5.1 條的實行，例如運動員可證明是其他競爭者的惡意破壞之沒有錯誤或疏忽情形，將可被完全撤銷其停賽的期間。相反地，在下列情況下的沒有錯誤或疏忽基礎上將不能完全撤銷其停賽的期間：(a)因服用貼錯標籤或被污染的維生素或營養補充劑造成藥檢測試呈陽性

(運動員為他們攝取的物質(第 2.1.1 條)負責,且已被警告補充污染的可能性);(b)管理禁用物質的運動員的私人醫生或教練未對運動員披露(運動員必須為他們所選擇的醫療人員負責並且提醒醫療人員切勿施用任何禁用物質);以及 (c)運動員的食物或飲料被配偶、教練或運動員社交圈內的其他人士攙入禁用物質(運動員必須為自己所服用的物質負責,而且對於受他信賴而可以接近其食物與飲料者的行為負責)。不過,在特殊案例的獨特事實中,任何所提到的範例,也有可能依據沒有重大錯誤或疏忽來減輕處分。(例如,在下列情形減輕處分可能是適當的 (a)如果運動員能夠清楚地確定導致陽性檢測結果的原因,是因為一般綜合維生素受到污染所導致,而且維生素的購買來源和禁用物質完全無關,而運動員也相當小心避免服用其他營養補充品。)

為了進一步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過錯條規定之目的,第 10.5.1 條和第 10.5.2 條評估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錯誤之目的,其考慮的證據必須是具體的且可解釋有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偏離預期標準的行為。因此,舉例來說,運動員就會在停賽期間失去賺取大筆金錢的機會的事實,或是運動員在其運動生涯中只剩下很短的時間或運動的賽程都不應該是本條文中停賽期間的相關考慮因素。

雖然未成年人在確定適用的處分時沒有給予本身特殊待遇,在按照第 10.5.2 條,以及第 10.4 條和第 10.5.1 條來確定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錯誤時,確實年輕和缺乏經驗將是進行評估相關的因素。

第 10.5.2 條應不能適用於第 10.3.3 條或第 10.4 條之適用,因為這些條款已經考慮到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錯誤程度,以便裁決適用之停賽期間。]

10.5.3 實質性協助發現或確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IWF 禁藥管制申訴小組可能根據第 13 條事先作出最後受理申訴的決定,或於期限屆滿時提出申訴,暫停實施於個別情形的部份停賽期間,因為該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提供實質性協助給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刑事當局或專業紀律團體以發現或確定其他個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或導致犯罪或紀律團體發現或建立犯罪攻擊,或其他個人違反職業規則。在根據第 13 條提出最終申訴或期限屆滿提出申訴後,IWF 運動禁藥管制申訴小組只能經由 WADA 和適當的國際協會的核准暫停部分的停賽期間之適用。可能會被暫停何種程度的停賽期間應取決於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承認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之嚴重性以及因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所提供的實質性協助而在消除運動禁藥之使用所做的努力之重大性。不得超過整個停賽 3/4 的期間被暫停,如果是終生停賽,根據本條文其停賽期間不得少於 8 年。如果 IWF 運動禁藥管制申訴小組的任何部分暫停停賽期間未根據本條規定,應立即提供書面之理由給每個有權提出申訴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說明其裁決。如果 IWF 運動禁藥管制申訴小組因為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未能提供的如預期的實質性協助,而隨後恢復任何暫停的停賽期間,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可根據第 13.2 條申訴要求恢復暫停的裁決。

[第 10.5.3 條 註釋: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和其他個人承認自己的錯誤之合作態度,並願意將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曝光對於乾淨的運動是重要的。

進行評估實質性協助的重要性要考慮的因素,將包括,例如,有牽連的個人之數量,這些個體在該項運動中的狀態,是否為第 2.7 條所述之非法交易組織,或涉及第 2.8 條所述之施用 in 檢測中不易察覺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最高的停賽期間暫停只適用在非常特殊的案件。另外 1 個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嚴重性相關而需要考慮的因素,是提供實質性協助的個人可能仍然享任何有體能增強的益處。一般來說,越早在分析結果管理過程中提供實質性協助,就可以得到越大百分比的停賽期間暫停。

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根據第 8.3 條(放棄聽證會)主張其承認了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以求獲取暫停停賽期間的權利,而依據本條文所述由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放棄聽證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根據本條規定決定是否暫停其部份的停賽期間是適當的。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依第 8 條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而召開的聽證會做出結論之前,就提出暫停停賽期間的要求,聽證小組應在同時決定是否暫停部分之停賽期間是適當的以及是否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已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如果決定暫停部分的停賽期間,應解釋說明該決定結論的依據所提供的資訊是可信的,且對於發現或證明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或其他攻擊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根據第 13 條已交付最後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裁決並做出不得申訴的決定,但運動員或其他個人仍是在停賽的期間,則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可以向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提出申請根據本條規定考慮暫停停賽的期間。任何此種暫停停賽期間應獲得 WADA 的核准。如果有任何不符合暫停停賽期間的條件成立,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恢復停賽之期間,否則就應給予適用。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在本條中所做的裁決係根據第 13.2 條所做的。

這是在 IWF 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唯一的情況下,被授權暫停適用停賽期間。]

10.5.4 在沒有其他證據下承認了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當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收到可以成立違

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檢體採集的通知前自願向委員會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或者,如果是第 2.1 條以外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時,在接受第 1 次通知前根據第 7 條承認其違規行為),且承認是當時違規唯一可靠的證據時,則停賽的期間可能會減少,但適用於不低於 1/2 的停賽期間。

[第 10.5.4 條 註釋:本文意圖在適用於,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前來且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在此情況下沒有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意識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可能一直在進行著。它並不打算讓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承認違規後,發生被逮捕的情形。]

10.5.5 當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建立依據多項本條規定要求減輕處分的權利

在根據第 10.5.2 條、第 10.5.3 條或第 10.5.4 條申請任何減輕前,其餘適用之停賽的期間應符合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和第 10.6 條的規定。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依據第 10.5.2 條、第 10.5.3 條或第 10.5.4 條中 2 項或更多項的條文建立要求減輕或暫停停賽期間的權利,則其停賽的期間將會被減輕或暫停,但不得低於其餘適用停賽期間的 1/4。

[第 10.5.5 條 註釋:適當的處分是由四個步驟的順序而決定。首先,聽證小組確定基本的處分(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或第 10.6 條)適用於特定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第 2 步,聽證小組確定是否有撤銷或減輕處分的基礎(第 10.5.1 條到第 10.5.4 條)。但是請注意,並非所有撤銷或減少的理由可結合規定的基本處分。例如,第 10.5.2 條並不適用於在涉及第 10.3.3 條或第 10.4 條的案件,因為按照第 10.3.3 條和第 10.4 條,聽證小組將依據運動員或其他個人錯誤的程度決定其停賽的期間。第 3 步,聽證小組將依據第 10.5.5 條決定是否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因符合多項第 10.5 條的規定而有權要求減少處分。最後,聽證小組依據第 10.9 條決定停賽期間開始生效的時間。以下 4 個例子將說明分析的適當順序:

範例 1

事實:負面的檢測結果涉及合成代謝的類固醇存在;運動員迅速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的指控;運動員確定沒有重大錯誤(第 10.5.2 條);而且運動員提供了重要的實質性協助(第 10.5.3 條)。

第 10 條之適用:

- 1.依據第 10.2 條,基本的處分將為 2 年。(加重處罰情節(第 10.6 條)將不會被考慮,因為運動員迅速承認違規。第 10.4 條並不適用,因為類固醇不是一種特定物質。)
- 2.基於沒有重大錯誤,其處分可減少多達 2 年的一半。基於實質性協助,其處分可減少高達兩年的 3/4。
- 3.依據第 10.5.5 條規定,在考慮由於沒有重大錯誤以及實質性協助一起可能造成的處分減輕,最多只能減輕處分為減少 2 年的 3/4。因此,最低的處分將是 6 個月的停賽期間。
- 4.依據第 10.9.2 條規定,因為運動員迅速承認了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停賽期間可以儘早開始自檢體採集的日期,但無論如何,運動員必須在聽證會決定的日期之後至少服刑一半的停賽期間(最少 3 個月)。

範例 2.

事實:負面的檢測結果發現涉及合成代謝的類固醇存在;存在的情節嚴重,且運動員無法確定其沒有故意犯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意圖;運動員不肯迅速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指控,但運動員提供了重要的實質性協助(第 10.5.3 條)。

- 1.依據第 10.6 條,基本的處分將是 2 年到 4 年之間的停賽期間。
- 2.基於實質性協助,處分可以減少高達最高 4 年的 3/4。
- 3.第 10.5.5 條並不適用。
- 4.依據 10.9.2 條,停賽期間將自聽證會作出裁決的日期開始。

範例 3.

事實:負面分析結果涉及某一特定物質;運動員確定該特定物質如何進入其體內,而且並無意圖提高其運動表現;運動員證實他已很少錯誤;而且運動員提供重要的實質性協助(第 10.5.3 條)。

- 第 10 條之適用:
- 1.由於負面分析結果涉及特定物質以及運動員滿足第 10.4 條的其他條件,基本的處分將落於譴責和停賽 2 年之間。聽證小組將評估運動員的錯誤以決定在此範圍內之處分。(假設在這個例子中,聽證小組裁決處分為停賽八個月的期間。)
 - 2.基於實質性的協助,處分可以減少高達 8 個月的 3/4。(不低於 2 個月。)[沒有重大錯誤(第 10.2 條)將不適用,因為乙在步驟 1 中考慮運動員的錯誤程度並確定其處分為停賽八個月的期間。]
 - 3.第 10.5.5 條並不適用。
 - 4.依據第 9.2 條,因為運動員迅速承認了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停賽期間的生效日期可以儘早開始於檢體採集的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運動員必須在聽證會做出決定的日期後服刑至少一半的期間。(最低 1 個月。)

範例 4.

事實：運動員從未有過負面的檢測結果或已面臨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而自發地承認，他有意圖施用多種禁用物質以提高其表現。運動員也提供了重要的實質性協助(第 10.5.3 條)。

第 10 條之適用：

1.雖然有意圖施用多種禁用物質以提高其表現，通常會考慮加重的處罰情節(第 10.6 條)，運動員的自發性承認意味著第 10.6 條將不適用。事實上，運動員使用禁用藥物的目的是提高其表現，這也將排除第 10.4 條之適用，不論其施用之禁用物質是否為特定物質。因此，將適用第 10.2 條的規定而且基本的處分為停賽兩年期間。

2.僅根據運動員的自發性承認(第 10.5.4 條)，停賽的期間可能會減少多達兩年的一半。僅根據運動員的實質性協助(第 10.5.3 條)，停賽的期間可能會減少多達 2 年的 3/4。

3.依據第 10.5.5 條之規定，同時考慮自發性承認和實質性協助，最多可將處分減輕達 2 年的 3/4。(最低的停賽期間將是 6 個月。)

4.如果聽證小組在第 3 步驟時將第 10.5.4 條之規定納入考慮而決定其處分為最低之 6 個月停賽期間，則停賽期間生效之日期將自聽證小組做出處分裁決之日期開始。但是，如果聽證小組在第 3 步驟時未考慮第 10.5.4 條的適用而減少停賽之期間，則按照第 10.9.2 條之規定，其停賽期間之生效日將儘早開始，將從開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日期起算，但在聽證會做出處分裁決之日期後至少要服刑一半的期間(至少 3 個月)。]

10.6 情節嚴重者可能增加停賽之期間

如果 IWF 確定在個別案件涉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有別於第 2.7 條(非法交易)和第 2.8 條(施用)之規定者，且其存在加重處罰情節的理由，將會受到停賽期間之處分大於標準的處分，則其他適用之停賽的期間應被增加為最高的 4 年，除非適用應增加最多為 4 年，除非該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可以讓聽證小組採信，其並非故意犯下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可利用在面臨違反運動紀要管制規則時，向 IWF 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以避免適用本條的規定。

[第 10.6 條 註釋：存在加重處罰情節的理由，將會受到停賽期間之處分大於標準的處分的例子是：運動員或其他個人觸犯了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此為運動禁藥使用之計劃或方案的 1 個部分，無論是單獨或涉及陰謀或一般的企業觸犯違反運動禁藥之行為；運動員或其他個人使用或持有多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使用或持有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多次；正常個體可能會享有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而增強表現的效果，在過了停賽的期間之後；運動員或個人從事欺詐性或阻撓的行為，以避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被檢測或被宣告。

為免生疑問，在第 10.6 條 註中描述的情節嚴重的例子不具有排他性和其他也可能會加重其情節而造成更長期間的停賽之因素。違反第 2.7 條(非法交易或試圖非法交易)和第 2.8 條(施用或企圖施用)的行為不包括在第 10.6 條中適用之處分，因為這些違規行為的處分(從 4 年到終生停賽)已經建立了足夠的自由裁量權，允許審議任何加重處罰的情節。]

10.7 多次違規

10.7.1 第二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對於一個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第 1 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停賽的期間如第 10.2 條和第 10.3 條所述(應予撤銷，減少或暫停的規定如第 10.4 條或第 10.5 條，或增加的規定如第 10.6 條)。第 2 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時，其停賽的期間應如下表所列的範圍內。

第 2 次違規 第 1 次違規	RS	FFMT	NSF	St	AS	TRA
RS	1-4	2-4	2-4	4-6	8-10	10-終生
FFMT	1-4	4-8	4-8	6-8	10-終生	終生
NSF	1-4	4-8	4-8	6-8	10-終生	終生
St	2-4	6-8	6-8	8-終生	終生	終生
AS	4-5	10-終生	10-終生	終生	終生	終生
TRA	8-終生	終生	終生	終生	終生	終生

第二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之處分範圍定義表：

RS (依據第 10.4 條規定對特定物質之減輕處分):此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依照第 10.4 條的規定已經或應該受到減輕的處分，因為它涉及特定物質而且符合第 10.4 條其他的條件。

FFMT (備案失敗和/或錯過藥檢): 此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應該依照第 10.3.3 條的規定受到處分(備案失敗和/或錯過藥檢)。

NSF (對於沒有重大錯誤或疏忽者之處分減輕):此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依照第 10.5.2 條的規定已經或應該受到減輕的處分，因為運動員已依據第 10.5.2 條的規定證明自己沒有重大錯

誤或疏忽。

St (依據第 10.2 條或第 10.3.1 條之標準處分):此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根據第 10.2 條或第 10.3.1 條已經或應該受到標準的處分。

AS (加重處分): 此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依照第 10.6 條之規定已經或應該受到加重的處分，因為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已經確定第 10.6 條規定的條件。

TRA (非法交易和施用):此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依照第 10.3.2 條規定的非法交易或施用情形，已經或應該受到處分。

[第 10.7.1 條 註釋:該表是採用定位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第 1 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在左欄，然後跨過右邊的表格的列代表的第 2 次違規行為。舉例說明，假設一個運動員因第 1 次違規根據第 10.2 條的規定而接受標準期間的停賽的處分，然後第 2 次違規時，依據第 10.4 條有關特定物質的規定他接受了減輕的處分。此表是用來判斷第 2 次違規行為之停賽期間。該表應用於這個例子中，開始在左欄往下降至第 4 行是“St”的標準處分，然後跨過該表的第 1 欄是“RS”的處分，因為係特定物質而減輕處分，如此就可對第 2 次的違規行為做出 2-4 年的停賽期間之處分。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錯誤程度應在適用的處分範圍內當做決定停賽期間之評估標準。]

[第 10.7.1 條 註 **RS** 的定義:見第 25.4 條關於適用第 10.7.1 條違反現行規範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10.7.2 適用第 10.5.3 條和第 10.5.4 條於第 2 次違規行為。

當發生第 2 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時，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根據第 10.5.3 條或第 10.5.4 條的規定，確定了有權請求暫停或減少部分的停賽期間，聽証小組應首先依據第 10.7.1 條中的表格確定其適用之停賽期間的範圍，然後套用適當的暫停或減少停賽的期間。剩餘的停賽期間，在依據第 10.5.3 條和第 10.5.4 條的規定適用任何暫停或減少後，必須至少尚有 1/4 的停賽期間。

10.7.3 第 3 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第 3 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將始終導致終生停賽，除非根據第 10.4 條規定，第 3 次違規符合撤銷或減少停賽期間的條件或是涉及違反第 2.4 條之規定(備案失敗和/或錯過藥檢)。在這些特定情況下，停賽的期間範圍應從 8 年到終生停賽。

10.7.4 對某些具有多種潛在之違規的附加規則

第 10.1 條規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如果 IWF 能確定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收到通知根據規範第 7 條(結果的管理)，或 IWF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發出第一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通知後，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再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後，才會考慮給予第 2 次違規的處分。如果 IWF 無法確定此點，則該違規行為應被視為只有 1 次違規，且應根據其違規較嚴厲者而給予處分；但無論如何，發生多次違規可被視為 1 個情節嚴重的決定因素(第 10.6 條)。如果，在完成對第 1 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決議之後，IWF 發現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涉及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事實，而且是發生在收到關於第 1 次違規的通知之前，則 IWF 應依據如果這 2 次違規是在同一時間裁決時該給予之處分施加額外的處分。依照第 10.8 條規定，在所有可追溯到最早開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日期之比賽結果都將被取消資格。為了避免這種在較早時發生之情節嚴重(第 10.6 條)的違規卻在較晚時發現，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必須即時自願承認較早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在其收到第 1 次違規的通知之後。同樣的規則也應適用於當 IF 在對運動員的第 2 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做出處分之決議後，發現該運動員較早其他涉及違規的事實。

[第 10.7.4 條 註:在 1 個假設的情況下，運動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作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而 IF 直到 2008 年 12 月 1 號都沒有發現。在此同時，運動員 2008 年 3 月 1 日觸犯另一件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且 IF 已在 2008 年 3 月 30 日通知該運動員，並已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針對該運動員在 2008 年 3 月 1 日的違規行為召開聽証小組會議。則在稍晚時間發現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的違規行為將會被當作情節嚴重的基礎，因為運動員並未在收到稍晚的 2008 年 3 月 30 日之違規行為通知後及時主動承認此違規行為。]

10.7.5 在 8 年期間多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為了第 10.7 條之目的，各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必須在相同的 8 年期間發生，則得以視為多次違規。

10.8 檢體採集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犯行之後，取消比賽成績的資格

除了根據第 9 條(自動取消個人成績)而取消檢體呈陽性反應的運動員該場比賽成績之外，所有自呈陽性反應之檢體採集的日期之後(不管是賽內或賽外藥檢)，或是發生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情形後，透過任何的暫時停權或停賽期間的生效，除非有公平性爭議，該運動員所取得的其他比賽成績也都將取消，包括沒收獎牌、積分和獎品。

10.8.1 作為恢復資格的條件，在發現運動員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後，根據本條文，運動員必須先償還所有被沒收的獎金。

- 10.8.2 分配沒收的獎金
沒收獎金應分配給其他運動員，首先應分配償還收繳的相關費用給採取必要步驟進行收繳獎金的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然後償還相關費用給本案件進行分析結果管理的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以達平衡，若尚有餘款，則按照 IWF 的規則進行分配。
[第 10.8.2 條 註釋：IWF 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未排除任何乾淨的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因為該個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而造成的損害之權利的請求，他們或許可向該名違規的個人尋求賠償。]
- 10.9 停賽期間的生效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停賽期間應自聽證會決定停賽的日期開始，若當事人放棄召開聽證會，則停賽期間將自檢體採集日期開始起算。
- 10.9.1 拖延不歸責於運動員或其他個人
當聽證程序發生了相當的延誤，或其他不可歸因於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的運動禁藥管制形勢，IWF 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可將停賽期間的開始日期提早到檢體採集的日期或是最近 1 次的其他違反運動禁藥規則的行為發生的時間。
- 10.9.2 及時招認
當運動員迅速(其中，在所有的事件中，意思是指在運動員再次比賽之前)在面臨 IWF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指控之前，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則其停賽的期間將儘可能提早自檢體採集日期或是最近 1 次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的日期開始。在每個案例中，當引用本條文時，運動員或其他個人自其接受處分之執行日期或是聽證會裁決處分之日期起仍應服刑至少一半的停賽期間。
[第 10.9.2 條 註釋：本條文不適用於已經依第 10.5.4 條規定減少停賽期間者(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形下招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
- 10.9.3 如果暫時停權已經執行且運動員尊重此裁決，則運動員在暫時停權期間應獲得信用以換取任何最終可能執行的停賽期間。
- 10.9.4 如果運動員以書面方式自願接受 IWF 暫時停權的決定，而且避免參加比賽，則運動員應獲得相應於自願暫時停權期間的信用以換取最終可能會執行的停賽期間。該運動員自願接受暫時停權的書面複本應盡快提供給每個有權利的團體以便能接收到如第 14.1 條所述之潛在性運動禁藥管制違規的行為之通知。
[第 10.9.4 條 註釋：運動員自願接受暫時停權並非該運動員的招認，並且不得用於以任何方式使用來引申對運動員做負面的推論。]
- 10.9.5 在暫時停權或自願暫時停權的生效日前之任何時期，應不能給予任何換取停賽期間的信用，不管是否運動員做出不比賽的決定或是其團隊暫停其參賽。
[第 10.9 條 註釋：第 10.9 條的條文作了修訂，以清楚地表明，不可歸責於運動員的拖延，運動員的及時招認以及暫時停權是唯一的裁決，為了及早開始停賽的期間自聽證裁決的日期起。此條文修正不一致之解釋以及前面條文之適用。]
- 10.10 停賽期間的身份
- 10.10.1 停賽期間禁止參與的活動
已被宣布停賽的任何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停賽期間，絕不得再參加任何國家奧委會或國家運動隊、比賽或經任何簽署者、簽署者的會員組織授權或組織的活動(但經授權的運動禁藥管制教育或改過向善計劃不在此限)，包括 IWF 或俱樂部或簽署者的會員組織之其他會員組織，包括 IWF 或由任何職業聯盟或任何國際或國家級賽事組織授權或組織的比賽。
停賽期間超過 4 年者，在屆滿 4 年時，得以參加地區性的運動賽事，除了其曾經違規的比賽仍不得參賽之外，且這種地區性賽事不得為可賦予該個人可以直接或間接參加(或累積得分)國家級或國際級賽事。在停賽期間的個人仍應接受藥檢測試。
[第 10.10.1 條註釋：例如，停賽的運動員不能參加由其國家協會或屬於國家協會的會員之俱樂部組織的訓練營、展覽或練習。再者，停賽的運動員可能無法參加在非簽署者的職業聯盟(例如，全國冰球聯盟，美國國家籃球協會等)的比賽，非簽署的國際賽事組織或非簽署國家級賽事組織舉辦的賽事，在不觸及第 10.10.2 條的結果。在某項運動中的處罰將也會被其他項運動認可(見第 15 條)。]
- 10.10.2 在停賽期間違反禁止參賽的規定
當已被宣布停賽的運動員或其他個人違反停賽期間禁止參賽的規定，如第 10.10.1 條所述，則此參賽之成績應被取消，且原來執行中的停賽期間將自其違規日起重新開始。新的停賽期間得依照第 10.5.2 條的規定減輕，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能夠確定其違反禁止參賽的行為是沒有重大錯誤或疏忽的。IF 應對運動員或其他個人是否有違反禁止參賽的規定，以及是否能適用第 10.5.2 條之規定給予減少停賽期間作出裁決，其分析結果之管理將引導對最初停賽期間的執行。

- [第 10.10.2 條 註釋：如果運動員或其他個人被指控犯有在停賽期間違反禁止參賽的規定之行為，IWF 應決定是否運動員違反禁賽的規定，如果真的違規，且依據第 10.5.2 條所述，決定是否運動員或其他個人確立了得以減少重新起算的停賽期間之基礎。在本條文之下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交付的決定，可按照第 13.2 條進行申訴。當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其他個人實質協助運動員在停賽期間違反禁止參賽之規定者，IWF 可以對於這些協助按照自己的紀律規則適當地執行處罰。]
- 10.10.3 在停賽期間扣留財務的支持
此外，對任何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不涉及第 10.4 條中所述對特定物質之處分減輕者，該個人所接收之部分或所有與運動有關的財務支持或其他與運動有關的利益將會被任何簽署者、簽署者的會員，包括 IWF 和各國政府所扣留。
- 10.11 恢復參賽資格之藥檢測試
作為特定的停賽期間結束時恢復參賽資格的條件，運動員必須在暫時停權或停賽的任何期間，隨時可接受 IWF、適用之國家協會和/或任何擁有藥檢測試管轄權的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之賽外藥檢，並且應該依照第 11 條之規定提供最新和最準確的行蹤資料。如果 1 名遭停賽處分的運動員，已退出運動界且自賽外登記藥檢測試名單除名後，稍晚又要求恢復時，該運動員在其通知 IWF、適用之國家協會以及相關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並且重新接受如相當於第 5.6 (a)和(b)條所述期間較長時間，或是當該名運動員宣佈退休時尚餘之停賽期間的賽外藥檢前，將無法取得合法的參賽資格。在該運動員尚餘之停賽期間，仍需接受最少 4 次，每次至少間隔三個月的賽外藥檢。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決定其藥檢之次數和頻率並向 IWF 報告。另外，在停賽結束前，運動員必須持續接受 IWF 所作的賽外藥檢測試。一旦運動員暫時停權的期間已經屆滿，且運動員已滿足了恢復資格的條件，則該運動員將自動恢復資格，且不需由運動員或運動員之國家協會。
- 10.12 罰金
反禁藥組織也許在規則中描述違反禁藥規則應付的罰金。然而罰金不被認為是降低停賽期間或是其他規則處罰的準則。
- 第 11 條 團隊處分**
- 第 11 條 特意留空
- 第 12 條 對國家協會的處分**
- 12.1 IWF 可扣留其對不遵守或不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國家協會全部或部分財務和/或其他非財務的支持。
- 12.2 與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禁藥條例有相關的國家協會將被強制償還 IWF 給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費、聽證會費用和旅行)。
- 12.2.1 IWF 將寄發 12.2 提到的費用需求給相關的國家協會。IWF 也許同意接受延期付款。當 IWF 同意接受延期付款，如果國家協會不在到期日之前支付任何一項費用，則應立即支付所有積欠的金額。
- 12.2.2 如果國家協會未支付費用給 IWF，IWF 可以行使的權利：
(a) 禁止全部或任何國家協會的人員參與任何有關 IWF 的活動為期 2 年。
(b) 中止國家協會參與 IWF 的活動為期 2 年。
- 12.3 IWF 也許會對國家協會採取額外的處罰，這些人員及運動員涉及的國際事件與罰金依據下列準則：
- 12.3.1 由 IWF 或禁藥組織而非國家協會或國家禁藥組織認為在 12 個月之中有運動員或與國家協會相關的人員違反三項或更多禁藥規則(條例 2.4 或 10.3 以外)。
在這種情形下 IWF 將有權做以下處理：
(a) 禁止全部或任何特定國家協會的人員參與任何 IWF 的活動為期 2 年。
(b) 由 IWF 執行委員會決定國家協會支付的罰金至少 50,000 美金。在拖欠罰金的情形下，IWF 執行委員會將中止國家協會少於 12 個月內的活動。
(c)中止國家協會參與 IWF 的活動為期 2 年。
(這個規則的目的，在說明條例 12.3.2 以外的處罰情形。)
- 12.3.1.1 由 IWF 或禁藥組織而非國家協會或國家禁藥組織認為在 12 個月之中有運動員或與國家協會相關的人員違反 4 項或更多條例 12.3.1 所描述的禁藥規則(條例 2.4 或 10.3 以外)，IWF 執行委員會也許會終止國家協會的會員資格為期 4 年。另外，該全國單項協會將不會被准許參加接下來的奧運競賽。如果該國家協會參與任何奧運會前的資格賽，國家協會在該奧運資格項目中將不會得到分數。
- 12.3.2 國家協會的運動員被 IWF 或 WADA 發現陽性結果時，國家協會必須支付 5,000 美元的罰金及檢測的費用。國家協會必須在 IWF 要求支付罰金的日期開始於 30 天內完成付款。國家協會不能派員參加任何國際比賽直到罰金和費用完成付款。

- 12.3.3 在收到 IWF 請求提供相關資訊後，國家協會未將運動員的行蹤告知 IWF，在這情形下 IWF 可罰國家協會每位運動員 10,000 元美金，而不包含 IWF 檢測運動員的費用。如果 IWF 執行委員會判定國家協會持續未將運動員的行蹤告知 IWF，而且在運動界帶來不良的聲譽，執行委員會可取消國家協會在資格賽中獲得參與世界錦標賽的名額。
- 12.4 如果國家協會或其成員或其官員違反運動禁藥規則，並給舉重界帶來不良的聲譽，IWF 執行委員會將有權採取一些能維護聲譽的行動。在合乎適當的情勢下，不限制 IWF 執行委員會加重罰則的權利，執行委員會也許會：
- 禁止全部或任何特定國家協會的人員參與任何 IWF 的活動為期 2 年。
 - 中止國家協會參與 IWF 的活動為期 2 年。
 - 處罰國家協會 100,000 美元的罰金。如果拖欠罰金，IWF 執行委員會將終止國家協會的資格為期 2 年。
- 12.5 在 4 年期間，被發現有 3 個以上由國家協會指派的國家教練所指導的選手檢驗出陽性結果，IWF 執行委員會將排除該教練參與所有的國際比賽一段時間，在排除的這一段時間，該教練將不被國家協會僱用或任命執行類似教練的工作。
- 12.6 任何國家協會不遵守由 IWF 發布有關反禁藥的請求或指令，IWF 將排除該國家協會參與國際比賽。
- 12.7 為了察明可能違反禁藥規則的人員，IWF 將會請求國家協會協助調查。在指定時間內，國家協會無法提出適當的報告，IWF 執行委員會將加重對國家協會的處罰。這些處罰包含排除國家協會參與 IWF 所排定的國際競賽。
- 12.8 在奧運舉辦年的 1 月 1 號至奧運比賽開始這段期間，若有任何國家協會的運動員經由 IWF 或 WADA 檢測出陽性結果，IWF 將處罰該國家協會，取消整體或部分參與奧運的配額。處罰的須由以下委員會決定，包括：
- IWF 會長
 - IWF 秘書長
 - IWF 第一副會長
 - IWF 醫藥委員會主席
 - IWF 科學研究委員會主席
 - IWF 反禁藥委員會主席
 - 亞洲舉重總會會長
- 全體一致決定執行的處罰，也一致同意廢除參與奧運資格的人數。

第 13 條 申訴

- 13.1 決定提出申訴
- 根據反運動禁藥規則所作出之裁定，可依據 13.2 條款至 13.4 條款所列規定提出上訴。上述期間，原裁定仍具效力，惟受理上訴的單位另有命令者不在此限。在上訴提出之前，所有裁定後須進行的審查程序，必須全部執行。(除了 13.1.1 條款之外)
- 13.1.1 WADA 不必詳盡敘述國際補償
- WADA 有權根據第 13 條和其他當事人在 IWF 做最後裁決的過程中沒有提出申訴時，提出申訴，WADA 可直接向 CAS 申訴此裁決，無需在 IWF 的程序中耗盡其他補救的措施。
- [第 13.1.1 條 註釋：當 IF 的程序之最後步驟已作出裁決之前(例如，第一次聽證會)且無團體選擇對此裁決申訴至下一層級的 IF(例如，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時，則 WADA 可能繞過 IF 內部程序其餘的步驟，並且直接向 CAS 庭申訴。]
- 13.2 對於有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處分以及暫時停權的裁決提出申訴
-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裁決，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之處分裁決，或沒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之裁決；由於程序上的原因(例如，包括處方簽)而無法繼續違反運動禁藥規則的行為之審議；在第 10.10.2 條規定下的裁決(在停賽期間禁止參賽)；IWF 與其國家協會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或其處分缺乏管轄權之裁決；任何國家協會不提出負面分析結果或非正式結果當作是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行為的裁決，或按照規範第 7.4 條之調查後做成未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裁決；以及臨時聽證會決議執行暫時停權之裁決或第 7.5 條之違反；均可按照第 13.2 條進行申訴。
- 13.2.1 涉及國際級選手之申訴
- 在國際賽事的比賽中的情形或涉及國際級運動員的情形，此裁決可依據此法庭之前適用之法條向 CAS 提出完全申訴。
- [第 13.2.1 條 註釋：CAS 的裁決是最終的和有約束力的，除了適用於廢止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法律要求之任何審查之外。]
- 13.2.2 在涉及國家級運動員的情形，由每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定義，即在第 13.2.1 條之規定下沒

有提出申訴的權利，該裁決可以向中華台北運動禁藥管制申訴小組進行申訴。
[第 13.2.2 條 註釋：IWF 可以選擇符合本條之規定給予其國家級運動員直接向運動仲裁法庭申訴的權利。]

13.2.3 有權申訴的個人
在第 13.2.1 條之規則下，下列團體應有權利向 CAS 申訴：(a) 進行申訴之被裁決的運動員或其他個人；(b) 被交付之裁決中之其他當事人；(c) IWF 與任何其他的運動禁藥管制組織；(d)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適用於當裁決對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影響時，包括裁決會影響奧運選手資格時；以及(e)WADA。在第 13.2.2 條之規則下，有權依國家協會的條例向各國禁藥管制申訴小組進行申訴，但團體最少包括：(a) 進行申訴之被裁決的運動員或其他個人；(b) 被交付之裁決中之其他當事人；(c) IF；與 (d) WADA。在第 13.2.2 條之規定下，WADA 和 IF 尊重國家級審查團體的裁決，但也有權向 CAS 提出申訴。

13.3 IWF 與其國家協會未能作出及時的裁決
當在某一特定情況下，IWF 與其國家協會未能在 WADA 設定合理之時限內作出裁決是否犯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如果 IWF 與其國家協會已作出沒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裁決，WADA 可以選擇直接向 CAS 申訴。如果 CAS 小組確定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而且 WADA 採取合理的選擇直接向 CAS 申訴，則 WADA 申訴的費用和律師費，應由 IWF 與其國家協會償還給 WADA。

[第 13.3 條 註釋：由於每件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行為的調查和分析結果管理過程是不同的情況，建立一固定期限要求 WADA 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可能以直接向 CAS 申訴的方式干預前做出裁決是不可行的。無論如何，WADA 在採取這種行動前，WADA 將與 IF 諮詢並讓 IF 有機會解釋為什麼尚未作出裁決。本條規則不禁止 IF 也有規則以授權其對負責分析結果管理之某個國家協會不適當地拖延之情形行使其管轄權。]

13.4 對給予或拒絕治療用途豁免的裁決提出申訴
由 WADA 裁決翻案給予或拒絕使用 TUE，運動員、IWF、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所派任的其他團體組織可向 CAS 提出完全申訴。拒絕 TUE 之裁決，未由 WADA 翻案者，依照第 13.2.2 條可由國際級運動員向 CAS 提出完全申訴，或由其他運動員向國家級審查團體單位提出申訴。如果國家級審查團體單位推翻裁決，拒絕使用 TUE，可由 WADA 向 CAS 提出申訴。

當 IWF、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所派任的其他團體組織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行動妥善提交的 TUE 申請時，其未能決定可被視為拒絕依本條規定申訴權利的目的。

13.5 對根據第 12 條做出的裁決提出申訴
IWF 做出的裁決可根據第 12 條，由相關的國家協會向 CAS 提出完全申訴。

13.6 提出申訴的時限
根據上述第 7.8 條從收到上訴團體單位的裁決通知的日期後 21 日內，應是向 CAS 提出申訴的時限。儘管上述情形，下列情形應適用於有關當事者有權提出的申訴，但不是訴訟的當事人有權對裁決提出申訴。

(a) 自收到裁決通知的 10 日內，該當事人有權向裁決單位要求發出裁決文件的副本。
(b) 如果此要求在 10 的期間內完成，接著當事人可從收到裁決文件日期的 21 日內向 CAS 提出申訴。

儘管上述情形，下列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提出申請的期限或介入提出的情形：

(a) 在案件中任何當事者已申訴的最後一日後的 21 日；或
(b) 在 WADA 收到關於裁決的完整文件後 21 日。

第 14 條 IF 規則、報告與認可與國家協會相結合

14.1 IWF 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統整
所有國家協會應遵從此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此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應直接結合或作為每個國家協會規定之參考。所有國家協會應使其規則包含能有效率實施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必要程序規定。每個國家協會應取得運動員與其相關的訓練人遵從運動禁藥管制的承認書與同意書，表格內容附於附件 2 中。儘管需要或不必於表格上簽署，每個國家協會的規則應具體提供所有其管轄下的運動員、運動員的支助人員、其他人員，可從此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取得表格。

14.2 統計報告

14.2.1 國家協會應在每季末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向 IWF 報告運動禁藥管制結果，報告實施的全部檢測，內容包含其管轄下各類運動員與每位運動員檢測的個別日期以及是賽內或是賽外檢測。IWF 可週期性公布接收自國家協會的檢測結果以及與在 IWF 的管轄權力下的資料相互比較。

14.2.2 IWF 應每年公布提供 WADA 的行事曆中擬定的運動禁藥管制活動之總體統計報告。

- 14.3 運動禁藥管制資訊交換中心
當國家協會收到其協會中運動員藥檢結果具有陽性反應的情況時，應依照第 7.1.2 條與第 7.1.3 條將下列相關資訊通報至 IWF 與 WADA：運動員的姓名、國家、運動項目與協會的處分、賽外或賽內檢測、檢驗實驗室所提出的採樣與分析日期。國家協會也應定期向 IF 與 WADA 更新任何的訴訟與審查的情況與發現，實施內容包含有第 7 條(分析結果的管理)定期更新、第 8 條(聽證會的權利)、第 13 條(申訴)的規定，以及相關可得的資訊應如第 7.1.9 條所述在通知日期的 14 內提供給 IF 與 WADA，有關於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情形。在任何情況下，於第 10.5.1 條規則(沒有錯誤或疏忽)下撤銷停賽期間，或於第 10.5.2 條規則(沒有重大錯誤或疏忽)下減短停賽期間，應提供 IF 與 WADA 合理的書面裁決文件並解釋為何減短或撤銷停賽期間。無論是 IF 與 WADA 都不應將資訊披露至其組織以外的人士，直到國家協會已經公開披露或因應第 14.4 條規則的需要而無法公開披露。
- 14.4 公開披露
- 14.4.1 發現運動員的藥檢結果呈陽性或是運動員因有嫌疑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被暫時禁賽，IWF 與 WADA 都不可公開其結果。一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已被確立時，可在 20 日內將其公開報告。IWF 與其國家協會也必須報告 20 日可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裁決提出申訴。在公告的期間中，IWF 與其國家協會也應發送聽證會與申訴裁決的資訊給 WADA。
- 14.4.2 在任何情況下，聽證會或申訴被確定後，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不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此時若要公開裁決情形則須經受到裁決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同意才可公開。IWF 與其國家協會應運用適當的努力去獲得同意，如果經得同意應將其全面公開或依照運動員與其他人員同意的範圍內作公開。
- 14.4.3 除了來自於運動員與其他人員或其代表者所作的公開評論外，IWF 與其運動國家總會或 WADA 認證的實驗室，或其行政單位，都不應對未裁決的案例(例如反對一般程序或科學的說明)作公開評論。
- 14.5 IWF 與其國家協會認定的裁決
任何 IWF 與其國家協會所作出關於違反此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裁決應受到國家協會與 IWF 的認定，應採取一切必要的行為使裁決結果具有效力。
- 第 15 條 與其他組織間互認裁決**
根據第 13 條提供的申訴權利，對於任何遵守規範之規範簽署者以及簽署者權限內的藥檢測試、TUE 以及聽證結果或其他最終管轄的任何適當權利，應該被 IWF 與其國家協會承認及尊重。IWF 與其國家協會可承認尚未接受規範的其他機構採取的相同行動，如果這些機構的規則與規範相符合。
[第 15 條 註釋：尚未承認規範的機構所作的判決是部分符合而部分不符於規範，IF 與其國家協會應企圖使判決與規範的原則達成一致性。例如，如果一個非規範的簽署者在程序上符合規範，但對承認違反運動禁藥規則體內出現禁用物質的運動員判處的禁賽時間短於規範所列時，接著 IF 與其國家協會應認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且應根據第 8 條舉辦一場聽證會來決定是否依據規範來增長禁賽時間。]
- 第 16 條 法令的侷限**
可能對於已包含在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行為中的運動員或其他個人不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是在發生違規行為後的八年期間採取此行動。
- 第 17 條 IWF 對 WADA 的合規性報告**
IWF 每兩年要向 WADA 針對 IWF 符合規範的合規性報告，同時應提出解釋不符規定的原由。
- 第 18 條 運動禁藥規則的修訂與解釋**
- 18.1 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可由 IWF 執行委員會按時修訂。
- 18.2 除第 18.5 條規則所示，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應被解釋為是一獨立性與自主性的文本，而並非現存法令的參照。
- 18.3 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使用之標題只是為了方便起見，且應不得視為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實質內容的組成部分，或以任何語言的方式影響其提到之條文。
- 18.4 簡介與附錄 1 定義應被視為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完整組成部分。
- 18.5 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已經採納了適用的規範條文，並且應該以符合的規範條文來進行解釋。規範中附在不同條文下之附註，在適當情形下應該提及以協理解釋和解釋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 18.6 通知國家協會的會員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可透過傳送通知至其所屬的國家協會。
- 18.7 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應正式生效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生效日期)。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不適用於回溯在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生效日期之前的事項。
- 18.7.1 任何於生效日期前未決的案例或發生於生效日期前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但處置流程已

跨生效日期，應該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當時具有效力的規則作為處置依據，聽證會小組需經由任何法律原理的運用來作為案例判決的依據。

18.7.2 依據生效日期前尚未終止之規則任何由 IWF 宣佈違反第 2.4 條行蹤提供規定(不管是備案失敗或錯過藥檢)，以及依據國際標準檢測的第 11 條規則所描述的違反行蹤提供，當 3 次備案失敗與/或錯過藥檢的其中之一引起根據第 2.4 條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時，上述情形則應被推進且被信賴。[註釋：既存的違反行蹤提供會繼續存在於新的規則之下，任何依據舊規則限制的違反行蹤提供會結合其他的違反行蹤提供，且這些違反紀錄勢必會繼續存在。因此：除其他 IWF 特別說明，然而：

- a. 使用此方法推進的備案失敗只能與其他的(過生效日後)備案失敗結合在一起
- b. 使用此方法推進的錯過藥檢只能與其他的(過生效日後)錯過藥檢結合在一起；以及
- c. 由 IWF 與其國家協會以外的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在生效日前宣佈的備案失敗或錯過藥檢，不會與任何其他依據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下所宣佈的備案失敗或錯過藥檢結合一起。

18.7.3 IWF 依據在生效日期前未終止的有效規則加長禁賽時間，在生效日後被禁賽的人員可使用依據規範修訂的規則向 IWF 申請減短禁賽時間。為使得合法性，這樣的申請必須在禁賽時間終止前提出。

18.7.4 根據第 10.7.5 條，依據生效日期前具有效力的規則判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應依據第 10.7 條考量到先前的違反的意圖來決定制裁。這樣的生效日期前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違反有關一個實體，應依據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將此看待為一特定的實體，對於禁賽時間少於 2 年而被增長而言，此違反情形應被視為違反第 10.7.1 條目的減輕制裁。

附錄 1 定義

負面檢測結果：實驗室的報告或其他合格藥檢測試單位的報告中，指出檢體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包括身體裡內生性物質濃度過度地增加)，或是出現使用禁用方法的證明。

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負責採納一套規則，以啟動、執行或強制執行禁藥管制過程中任何一部分的簽署者。例如：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包括國際奧委會以及其他重大賽事中負責執行藥檢測試的組織、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國際協會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運動員：在實施禁藥管制方面，其是指任何參與國際級(由各國國際協會定義)或國家級(由各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定義，包含但不限於這些在登記藥檢測試名單中的個人)運動的個人，以及任何簽署的管轄範圍或其他接受本規範的其他運動組織之競賽者。本規範中所有的條文，包括，例如藥檢測試和治療用途豁免必須適用於國際級和國家級的競賽對手。一些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可以選擇對不是目前的或潛在的國家級競賽者的娛樂級或名人級的競賽者進行運動禁藥管制的藥檢測試與應用。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不必對這些個人實施所有方面的規範。可以針對非國際級或國家級的競賽者設立具體且不與本規範衝突的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因此，一個國家可以選擇藥檢測試娛樂級別的競賽者，但並不需要治療用途豁免或行蹤的資訊。以同樣的方式，重大賽事主辦單位舉辦名人賽級別的賽事時可以選擇對競賽者藥檢測試，但並不需要事先治療用途豁免或行蹤的資訊。為了本規範第 2.8 條(管理或企圖管理)以及運動禁藥管制資訊和教育的目的，其是指任何參與簽署者或政府管理權限下之運動的個人，或參與採納本規範之組織所舉辦運動的個人。

[註] 運動員:定義使國際或國家級的選手清楚其必須遵守受運動禁藥管制之規範，對國際級或國家級的運動員更精確的定義將分別由 IFs 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提出。在國家級中，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是採用規範內容，在最低範圍內應該實施於國家隊的所有人員以及使國家隊的人員在參加國家的任何運動錦標賽都能符合規定。然而，這並不是指所有這樣的運動員必須被包含在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運動禁藥測試名單中。此定義也認可每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如果其選擇去擴展運動禁藥管制計畫超過國家級選手至其他層級較低的競賽運動員。所有層級比賽的運動員應該接受運動禁藥管制資訊與教育的益處。

運動員輔助人員：指所有與運動員共事於治療或協助參賽或預備體育比賽事宜的教練、訓練員、經理、經紀人、團隊工作人員、正式人員、醫療人員、醫務助理人員、父母或任何其他共事人員。

企圖：故意從事一些行為，組成有計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基本步驟。但假使他在未涉及此項企圖之第三者發現之前，就放棄此項企圖，則只有企圖違規並不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非正式結果：實驗室或其他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核准的實體所作之報告，需要由實驗室國際標準或有關技術文件在決定其為負面分析結果前提供進一步的調查以確認之。

CAS：運動仲裁法庭。

規範：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比賽：單一比賽、競賽、運動或單場運動賽事。例如，一場籃球比賽或是奧林匹克 100 公尺短跑決賽。對於階段比賽或其他獎品在一天發放或接些發放的運動賽事，比賽和賽事之間的區分，請見適用之國際協會的規定。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處分：運動員或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個人，將會受到下列一項或多項的處分：**(a)**停賽，表示運動員參與特殊比賽或賽事的成績將無效，並將接受應有處分，包括沒收獎牌、積分和獎金；**(b)**禁賽，表示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將有一段特定的期間禁止參加任何比賽或其他活動或接受規範第 10.9 條所述的資金(停賽期間)；和**(c)**暫時停權，表示運動員或其他個人，在依第 8 條(公平聽證會的權利)舉行聽證會並做出最後裁決之前，暫時被禁止參加任何比賽。

取消參賽資格：見上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處分。

運動禁藥管制：運動禁藥管制的過程包括，從藥檢測試分佈規劃到任何申訴的最終處置，包括如提供行蹤資料，樣品的採集和處理，實驗室分析，治療用途豁免，結果管理和聽證會所有的步驟和程序。

賽事：由一個主管單位共同舉行的一連串個別比賽(例如，奧運會、國際游泳總會世界錦標賽或是泛美運動會)

賽事期間：由賽事主辦機構所確立的賽事開始和結束之間的時間。

賽內藥檢：除非國際協會或其他相關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另有規定的規則，“賽內藥檢”是指運動員預定參加該項比賽的前 12 小時期間以及該項比賽相關的樣品採集過程。

獨立觀察員計劃：指一個觀察員團隊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監督下，觀察且可能提供指導特定賽事的禁藥管制過程，並提出觀察報告。

個人運動：所有不是團隊運動的運動項目。

停賽：見上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處分。

國際賽事：指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傷殘奧委會，國際協會，重大賽事主辦單位或其他國際運動組織作為主辦單位或指派技術官員的運動賽事。

國際級運動員：被一個或多個國際協會指定而納入國際協會登記藥檢測試名單的運動員。

國際標準：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為支援規範所採用的標準。遵守國際標準(與其他替代的標準，方法或程序)將足以斷定國際標準所提出的程序被正確執行。標準通過了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在支持該規範。遵守國際標準(而不是另一種選擇標準，常規或程序)必須有足夠的結束，這些程序所涉及的國際標準進行了適當的。國際標準應包括技術文件是根據國際標準發行的。

重大賽事主辦單位：國家奧會的大陸協會與其它國際多項運動組織，擔任大陸、區域或其他國際賽事的主辦單位。

標記物：一種化合物、一組化合物或生物參數，能夠指出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被使用的情形。

代謝物：經過生物轉化過程所產生的物質。

未成年人：指年齡尚未達到其居住國家適用法律所確立之法定成年年齡的自然人。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由國內指定某單位擁有接受與執行所有國家層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指導採集樣本、管理藥檢測試結果以及 IWF ANTI-DOPING POLICY 60 舉行聽證會的權力與職責。此包含由多個國家所提供而成的一個地區性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如果此任命尚未有合適的公共機關接掌，則由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接掌或由其任命。

國家賽事：涉及國際級或國家級運動員的運動賽事，但非國際級賽事。

國家協會：一國家或地區單位是 IWF 之會員或 IWF 認可為，此單位可管理國內或地區性中 IF 的比賽。

國家奧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的組織。國家奧委會一詞應包括該國的國家運動聯盟，此國家運動聯盟承擔國家奧委會在運動禁藥管制領域的責任。

無事先通知：未事先警告運動員而進行運動禁藥管制的程序，運動員將在收到通知後隨時有人陪同，直到完成檢體的採樣為止。

沒有錯誤或疏忽：運動員確定自己並不知道或懷疑他或她已經施用或被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而且即使已經採取最謹慎的態度，也無法合理地知道或懷疑他或她已經施用或被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沒有嚴重錯誤或疏忽：運動員確定他或她的錯誤或疏忽，在檢視整體環境並考量沒有錯誤或疏忽的標準時，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情形並無重大關係。

賽外藥檢：所有不屬於賽內藥檢的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參與者：任何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

個人：自然人或組織或其他實體。

持有：實際、身體持有或推定的持有(只有在個人對禁用物質/方法，或是對出現禁用物質/方法的

處所或財產有唯一控制權時才必須找到)；但是，假使個人對於禁用物質/方法或是出現禁用物質/方法的處所沒有唯一控制權時，只有在個人知道禁用物質/方法的存在而且企圖使用它時，才構成持有的推定。但是，如果在收到通知指出該名個人已經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前，該名個人就已經採取具體行動，證明他不再希望持有禁用物質/方法，並且已經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聲明放棄之前持有的禁用物質/方法，則只根據持有並未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即使是該名個人持有的禁用物質/方法是由該名個人購買的(包括利用電子商務或其他方法)。

[註:根據此定義，在選手車內發現類固醇就屬違規行為，除非選手證明賽會期間有他人使用此車；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必須規定，即使此車並非此選手專一掌控，但若運動員知道類固醇且預謀掌控類固醇。相同地，若在選手家中藥品櫃發現類固醇為其與配偶共同擁有，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必須規定，若運動員知道藥品櫃中有類固醇且運動員預謀行使掌控這些類固醇。]

禁用清單：定義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的清單。

禁用方法：禁用清單上所描述的任何方法。

禁用物質：禁用清單上所描述的任何物質。

臨時聽證會：根據第 7.6 條規則，為加速聽證會的舉行根據第 8 條規則(公平聽證會權利)，可給予運動員書面或口頭通知與參與聽證會的機會。

暫時停權：見上述處分中的說明。

公開披露或公開報告：將資訊散播或發佈給一般大眾或個人，這些人不包含在規範第 14 條中所提有權提早獲得通知的人士。

登記藥檢測試名單：由各國際協會以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個別確立的頂級運動員名冊，這些人都必須接受賽內與賽外藥檢測試，是國際協會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的藥檢測試分部計劃的一部分。

可追溯的治療用途豁免：指治療用途豁免途之國際標準。

檢體：為執行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所採樣的任何生物物質。

[檢體 註釋:有時採集血液樣本被宣稱為違反某些特定宗教或文化團體之教義原則，但可確定的是並沒有基於此種原則的宣稱。]

簽署者：簽署本規範並同意遵守本規範的實體，其中包括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協會，國家奧委會，重大賽事主辦單位，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特定物質：詳情請見第 4.2.2 條規定

實質性協助：為了第 10.5.3 條的目的，任何個人提供實質性協助。

必要的實質性協助：(1)充分披露所有其擁有有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的資料並在書面聲明簽署，以及(2)在任何情況下，充分配合相關的資訊調查和裁決，包括例如應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聽證小組提出的要求在聽證會上作證。此外，所提供的資訊必須是可信的，必須包括任何被啟動調查的案件重要的組成部分，且必須提供足以確認其違規的充分依據。

篡改：為了不正當的目的或以不正當的方式加以改變；造成不正當的影響；不正當的干預；阻撓，誤導或從事任何欺詐行為為改變的結果或防止正常程序的發生；或提供虛假資訊給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目標藥檢測試：選擇接受藥檢測試的運動員時，並不是在特定時間根據隨機採樣的方式挑選。

團隊運動：在比賽期間可以更換選手的運動。

藥檢測試：運動禁藥管制過程的一部分，包含藥檢測試分佈計劃，檢體採樣，檢體處理，以及將檢體運送至實驗室。

非法交易：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管轄範圍內的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給予，運輸，發送，提供或分發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無論是身體或任何電子商務或其他手段)；但是，這一定義不應包括在善意行動的醫務人員，涉及禁用物質用於真正的和合法的治療目的或其他可以接受的理由，並且應不包括涉及該禁用物質在賽外藥檢期間是不被禁止的情況，除非整體情況可說明這種禁用物質的目的不在於真正的且合法的治療目的。

治療用途豁免：詳情請見第 2.6.1 條規定

治療用途豁免小組：詳情請見第 4.4.3 條規定

教科文組織公約：第三十三屆教科文組織大會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通過的國際公約，禁止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藥，包括任何及所有修正案通過的公約締約國和締約方會議的有關國際公約禁止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藥。

施用：以任何手段利用，應用，攝取，注射或消耗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WADA(World Anti-Doping Agency)：世界反禁藥組織

附錄 2- 同意書

我是_____國家協會的會員與/或國家總會中的參與者或 IWF 受權或認可的賽事，藉此承認與同意下列事項：

1. 我已收到與有機會檢閱 IWF 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2. 我同意遵守及受到 IWF 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所有條款的限定，包含不受限於，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的修訂及所有國際標準合併入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當中。
3. 我承認且同意國家協會與 IWF 有權依據 IWF 的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增加懲處條件。
4. 我也承認且同意依據 IWF 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作的判決產生爭議時，在 IWF 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列的全部程序排除後，可依 IWF 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列的第 13 條規則特別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再行最後及整合的仲裁，國際級運動員是在運動仲裁法庭進行。
5. 我承認且同意，根據上述說明仲裁受理單位的判決應具有最終性與強制性，以及我將不會再闡述、仲裁、訴訟於其他法庭上。
6. 我已閱讀且瞭解此承認書與同意書。

_____	_____
日期	印刷體姓名(姓，名)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簽名
(日/月/年)	(或，若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簽名)